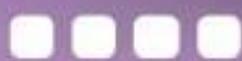


109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敘薪 問答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

目錄

壹、教師敘薪 QA.....	1
一、起敘類.....	1
(一) 依學歷.....	1
(二) 依原敘薪級.....	1
二、提敘類.....	3
(一)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或技術教師年資.....	3
(二) 曾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	9
(三) 曾任試用教師年資.....	16
(四) 曾任大專教師或助教年資.....	18
(五) 曾任幼兒(稚)園、托兒所專任或代理教師年資.....	21
(六) 曾任軍職年資.....	28
(七) 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31
(八) 曾任聘用、約僱人員年資.....	34
(九) 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39
(十) 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42
(十一) 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年資.....	44
(十二) 曾任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或海外僑校學校年資.....	47
(十三) 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年資.....	50
(十四) 曾任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年資.....	52
(十五) 其他職前年資.....	56
三、改敘類.....	61
(一) 取得較高學歷.....	61
(二) 依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標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62
(三) 改敘後受職務等級限制.....	63
(四) 待遇條例施行前核准進修，施行後就讀或取得學位者.....	64
四、綜合類.....	66
(一) 專任運動教練.....	66
(二) 誤(溢)核.....	69
(三) 重改敘時效.....	69
(四) 請求權時效.....	71

貳、共同事項篇.....	74
一、起敘基本原則.....	74
二、提敘基本原則.....	74
三、改敘基本原則.....	77
四、請求權時效原則.....	78
五、溢發薪給追繳原則.....	78
六、其他.....	79
參、個別事項篇.....	80
一、提敘私立學校專任或技術教師年資.....	80
二、提敘大專教師或助教年資.....	80
三、提敘聘用、約僱人員年資.....	80
四、提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81
五、提敘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年資.....	81
肆、相關附表.....	84
附表一 解釋名詞.....	84
附表二 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	85
附表三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	86
附表四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87
附表五 公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資格修訂情形一覽表.....	88
附表六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幼兒(稚)園、托兒所專任或代理教師年資採計簡明表....	93
附表七 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幼兒(稚)園、托兒所專任或代理教師年資採計簡明表....	95
附表八 教師待遇條例與立法理由.....	97
附表九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與立法說明.....	111

壹、教師敘薪QA

一、起敘類：

(一) 依學歷

Q1：李師公立大學畢業，106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07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錄取，應如何核敘？

A1：

1. 190薪點：以大學學歷起敘，核敘190薪點。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規定，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

Q2：陳師私立大學碩士畢業，106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機械科教師證書，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07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錄取，應如何核敘？

A2：

1. 245薪點：以碩士學歷起敘，核敘245薪點。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規定，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

Q3：王師公立大學博士畢業，105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07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錄取，應如何核敘？

A3：

1. 330薪點：以博士學歷起敘，核敘330薪點。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規定，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

Q4：楊師英國大學英語教學組碩士畢業，並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駐英國台北代表處簽證（簽發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105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應如何核敘？

A4：

1. 245薪點：以碩士學歷起敘，核敘245薪點。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規定，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

(二) 依原敘薪級：

Q5：林師私立大學碩士畢業，105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原任公立高中專任教師（核敘260薪點），應如何核敘？

A5：

1. 260薪點。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

Q6：李師原任甲公立高中專任教師（核敘500薪點），參加107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並於107年8月1日至乙公立高中完成報到生效，應如何核敘？

A6：

1. 500薪點。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

Q7：吳師原任公立國民中學專任教師，103學年度因故辭職（核敘350薪點），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應如何核敘？

A7：

1. 350薪點。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所稱轉任，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

Q8：許師原任公立高中專任教師，105學年度自願退休（核敘625薪點），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中教師，應如何核敘？

A8：

1. 625薪點。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所稱轉任，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

Q9：王師原任公立高中專任教師（核敘550薪點），參加107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錄取並調任國立高職校長，應如何核敘？

A9：

1. 550薪點。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又同條例第11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

Q10：謝師英國牛津大學博士班畢業，原任國立大學專任教授（核敘710薪點），參加105學年度國立大學附屬高中校長遴選錄取，應聘附屬高中校長，應如何核敘？

A10：

1. 680薪點。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又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

二、提敘類

(一)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或技術教師年資

Q11：王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0年6月1日取得中等學校化工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高職專任教師8年（98.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1：

1. 35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6級。
2. 採計6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6年（100.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2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1年10個月（98.08.01-100.05.31）未具受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及私立高職專任教師2個月（100.06.01-100.07.31）未滿1年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12：李師私立大學碩士畢業，101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物理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私立高中專任教師5年（101.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106.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2：

1. 35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6級。
2. 採計6年：私立高中專任教師5年（101.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106.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13：呂師私立大學畢業，99年6月1日取得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高職專任教師11年（95.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3：

1. 275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7級。

2. 採計7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7年（99.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4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3年10個月（95.08.01-99.05.31）未具受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及私立高職專任教師2個月（99.06.01-99.07.31）未滿1年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14：陳師99年6月公立大學畢業，100年6月1日取得中等學校建築科教師證書，105年6月取得公立大學碩士學位，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私立高職製圖科專任教師3年（97.08.01-100.07.31）及建築科專任教師7年（100.08.01-107.07.31）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4：

1. 33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0級。
2. 採計7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7年（100.08.01-107.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提敘3級：大學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依規定提敘3級。
4. 不採計3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2年10個月（97.08.01-100.05.31）未具受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及私立高職專任教師2個月（100.06.01-100.07.31）未滿1年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15：楊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99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汽車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高職專任教師4年（101.08.01-105.07.31，支20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5：

1. 24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
2. 不採計4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4年（101.08.01-105.07.31，支200薪點）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不予採計。

Q16：洪師公立二專畢業，90年2月取得技術教師證書，93年6月公立大學畢業，同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電機科教師證書，107年6月取得公立大學碩士學位，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86.08.01-88.07.31）折抵教育實習、私立高職技術教師3年（90.08.01-93.07.31，支160、170、1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專任教師12年（93.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5.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6：

1. 475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7級。

2. 採計14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12年（93.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5.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提敘3級：大學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依規定提敘3級。
4. 不採計5年：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86.08.01-88.07.31）折抵教育實習及私立高職技術教師3年（90.08.01-93.07.31，支160、170、180薪點）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均不予採計。
5. 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18646號函略以，技術教師尚非屬教師法所稱專任教師，爰非屬教師待遇條例所稱之初任教師範疇。是以，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不得以技術教師之學歷視為初任教師起敘。

Q17：王師90年6月公立大學畢業，90年2月取得技術教師證書，93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冷凍空調科教師證書，107年6月取得公立大學碩士學位，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86.08.01-88.07.31）折抵教育實習、私立高職技術教師3年（90.08.01-93.07.31，支180、190、20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專任教師12年（93.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5.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7：

1. 525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9級。
2. 採計16年：私立高職技術教師2年（91.08.01-93.07.31，支薪190、200薪點）、私立高職專任教師12年（93.08.01-105.07.31），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5.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提敘3級：大學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依規定提敘3級。
4. 不採計3年：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86.08.01-88.07.31）折抵教育實習及私立高職技術教師1年（90.08.01-91.07.31，支180薪點）職務等級不相當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18：李師86年6月私立大學畢業，88年7月取得技術教師證書，93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教師證書，107年6月取得公立大學碩士學位，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86.08.01-88.07.31）折抵教育實習、私立高職技術教師5年（88.08.01-93.07.31，支180、190、200、210、22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專任教師12年（93.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5.08.01-107.07.31）

) 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8：

1. 525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9級。
2. 採計18年：私立高職技術教師4年（89.08.01-93.07.31，支190、200、210、220薪點）、私立高職專任教師12年（93.08.01-105.07.31）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5.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提敘1級：大學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依規定提敘3級；但因受職務等級最高本薪525薪點之限制，提敘1級至525薪點。
4. 不採計3年：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86.08.01-88.07.31）經折抵教育實習及私立高職技術教師1年（88.08.01-89.07.31，支180薪點）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均不予採計。

Q19：黃師90年6月私立科大碩士畢業，91年7月取得技術教師證書，94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電子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88.08.01-90.07.31）折抵教育實習、私立高職技術教師3年（91.08.01-94.07.31，支薪23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94.08.01-9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專任教師7年（96.08.01-103.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3年（103.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9：

1. 47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2級。
2. 採計12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7年（96.08.01-103.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5年（94.08.01-96.07.31、103.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5年：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88.08.01-90.07.31）折抵教育實習及私立高職技術教師3年（91.08.01-94.07.31，支230薪點）職務等級不相當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20：呂師91年6月私立科大碩士畢業，92年7月取得技術教師證書，95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食品加工科教師證書，107年6月取得私立大學博士學位，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89.08.01-91.07.31）折抵教育實習、私立高職技術教師3年（92.08.01-95.07.31，支22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95.08.01-9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專任教師7年（97.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4.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

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20：

1. 50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3級。
2. 採計11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7年（97.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4年（95.08.01-97.07.31、104.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提敘2級：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改敘，依規定提敘2級。
4. 不採計5年：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89.08.01-91.07.31）折抵教育實習及私立高職技術教師3年（92.08.01-95.07.31，支220薪點）職務等級不相當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21：蔡師89年6月公立科大碩士畢業，90年7月取得技術教師證書，95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汽車科教師證書，107年6月取得公立大學博士學位，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87.08.01-89.07.31）折抵教育實習、私立高職技術教師5年（90.08.01-95.07.31，支230、245、260、275、29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95.08.01-9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專任教師7年（97.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4.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21：

1. 55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5級（取得博士學位改敘為本薪550薪點、年功薪0薪點）。
2. 採計15年：私立高職技術教師4年（91.08.01-95.07.31，支245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95.08.01-9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專任教師7年（97.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4.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改敘，依規定提敘2級；但受職務等級最高本薪550薪點之限制，因採計職前年資後薪級為550薪點，不予提敘。
4. 不採計3年：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87.08.01-89.07.31）折抵教育實習及私立高職技術教師1年（90.08.01-91.07.31，支230薪點）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均不予採計。

Q22：簡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98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電機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高職專任教師8年（

98.08.01-106.07.31，支230、230、230、245、260、275、290、31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22：

1. 33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核敘，提敘5級。
2. 採計5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5年（101.08.01-106.07.31，支245-310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3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3年（98.08.01-101.07.31，支230薪點）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不予採計。

Q23：洪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0年6月取得講師證書，106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化工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高職專任教師2年（98.08.01-100.07.31）及私立大學專任講師6年（100.08.01-106.07.31）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23：

1. 35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6級。
2. 採計6年：私立大學專任講師（具講師證書）6年（100.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2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2年（98.08.01-100.07.31）未具受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年資，不予採計。

Q24：吳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99年6月取得講師證書，106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化工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大學專任講師6年（99.08.01-105.07.31）及私立高職專任教師1年（106.08.01-107.07.31）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24：

1. 37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7級。
2. 採計7年：私立大學專任講師（具講師證書）6年（99.08.01-105.07.31）及私立高職專任教師1年（106.08.01-107.07.31）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25：李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0年6月取得講師證書，106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生物產業機電科教師證書，107年7月取得公立大學博士學位，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高職專任教師4年（96.08.01-100.07.31）服務成績優良及私立大學專任講師6年（100.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25：

1. 39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8級。
2. 採計6年：私立大學專任講師（具講師證書）6年（100.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提敘2級：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改敘，依規定提敘2級。
4. 不採計4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4年（96.08.01-100.07.31）未具受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年資，不予採計。

Q25-1：蔡師私立二專畢業，81年1月取得汽車科技術教師證書，92年6月私立大學畢業，同年9月取得中等學校汽車科教師證書，105年7月取得公立大學碩士學位，108學年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高職技士6年（77.08.01-83.07.31，支120-170薪點）、私立高職技術教師9年（83.08.01-92.07.31，支160-245薪點）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專任教師13年（92.08.01-105.07.31）服務成績優良且職務等級相當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3年（105.08.01-108.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25-1：

1. 60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22級。
2. 採計22年：私立高職技術教師6年（86.08.01-92.07.31）、私立高職專任教師13年（92.08.01-105.07.31）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3年（105.08.01-108.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因受職務等級最高本薪（525薪點）之限制，故不予提敘薪級。
4. 不採計9年：私立高職技術教師3年（83.08.01-86.07.31，支160-180薪點）職務等級不相當及私立高職技士6年（77.08.01-83.07.31）年資，均不予採計。
5. 技術教師非屬教師待遇條例所稱之初任教師範疇。是以，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不得以技術教師之學歷視為初任教師起敘【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18646號函】。
6. 公立學校教師之敘薪向不採計私立學校職員之年資提敘薪級，故無法採計。【教育部95年4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50060008A號函】

（二）曾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

Q26：張師公立科大畢業，103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食品加工科教師證書，104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公立高職代理教師1年（103.08.01-104.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26：

1. 20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公立高職代理教師1年（103.08.01-104.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Q27：林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99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國中代理教師1年（96.08.01-97.07.31）及公立高中代理教師9年（97.08.01-106.07.31；97.08.01-99.07.31折抵教育實習）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27：

1. 39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8級。
2. 採計8年：公立國中代理教師1年（96.08.01-97.07.31）及公立高中代理教師7年（99.08.01-106.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2年：公立高中代理教師2年（97.08.01-99.07.31）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Q28：孫師私立醫學院碩士畢業，103年4月取得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特教學校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代理教師1年（89.08.25-90.07.31）及公立特教學校代理教師4年（94.08.01-98.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敘核？

A28：

1. 29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公立特教學校專案報准代理教師1年（89.08.25-90.07.31）及公立特教學校代理教師2年（96.08.01-98.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2年：公立特教學校代理教師1年10個月（94.08.01-96.06.05）未具教師證書且未經報准代理及2個月（96.06.06-96.07.31）未滿1年年資，均不予採計。
4. 教育部96年7月19日台參字第0960103251C號令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自96年6月6日起放寬代理教師任用資格為……，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Q29：吳師公立科大畢業，97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食品加工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臺北市立高職代理教師1年11個月（97.09.01-98.07.31、98.08.29-99.07.03）及公立高職代

理教師6年（99.08.01-105.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29：

1. 275薪點：以大學畢業190薪點起敘，提敘7級。
2. 採計7年：臺北市立高職代理教師1年（97.09.01-98.07.31）、公立高職代理教師6年（99.08.01-105.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教育部98年11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80179265號函：97年9月1日至98年7月2日任臺北市立高職代理教師年資，得從寬視為1學年】。
3. 不採計11個月：臺北市立高職代理教師11個月（98.08.29-99.07.03），因99年7月1日至3日為補行上班性質，非屬延長聘期且並未支薪，爰應以實際聘任且支薪期間始得採計為代理期間年資，故此段服務年資未滿1年，不予採計【教育部100年12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215053號函】。

Q30：高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95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臺北市立高中代理教師11個月（97.09.01-98.07.02）、公立高職代理教師11個月（98.09.01-99.07.31）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6年（99.08.01-105.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30：

1. 37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7級。
2. 採計7年：臺北市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97.09.01-98.07.02）、公立高職代理教師6年（99.08.01-105.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教育部98年11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80179265號函：97年9月1日至98年7月2日任臺北市立高職代理教師年資，得從寬視為1學年】。
3. 不採計11個月：公立高職代理教師11個月（98.09.01-99.07.31）未滿1年年資，不予採計。

Q31：張師公立大學畢業，104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國中1000專案）」代理教師1年（104.08.01-105.07.3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31人以上）補助外加代理教師」1年（105.08.01-106.07.31）及公立高職代

理教師1年（106.08.01-107.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31：

1. 22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國民中學增置專長代理教師1年（104.08.01-105.07.31）、國立高中外加代理教師1年（105.08.01-106.07.31）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1年（106.08.01-107.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認，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

Q32：簡師公立大學畢業，99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專案）」代理教師1年（99.08.01-100.07.31）、「補助公立國中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國中1000專案）」代理教師1年（100.08.01-101.07.31）、公立高職代理教師6年（101.08.01-107.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32：

1. 29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8級。
2. 採計8年：增置國小代理教師1年（99.08.01-100.07.31）、公立國中增置專長代理教師1年（100.08.01-101.07.31）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6年（101.08.01-107.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認，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

Q33：蕭師公立大學畢業，101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高中代理教師3年（101.08.01-104.07.31）、「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國中200）」代理教師1年（104.08.01-105.07.31）、「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國中450）」代理教師1年（105.08.01-106.07.31）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1年（106.08.01-107.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33：

1. 26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6級。

2. 採計6年：公立高中代理教師3年（101.08.01-104.07.31）、公立國中增置代理教師2年（104.08.01-105.07.31、105.08.01-106.07.31）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1年（106.08.01-107.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認，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

Q34：沈師公立科大碩士畢業，106年3月取得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中教師；曾任公立國小代理教師1年（96.08.01-97.07.31）、公立國中代理教師1年（97.08.01-98.07.31）及公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8個月（104.11.01-105.06.30、106.08.01-107.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34：

1. 29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公立國小代理教師1年（96.08.01-97.07.31）、公立國中代理教師1年（97.08.01-98.07.31）及公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106.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8個月：公立高中代理教師8個月（104.11.01-105.06.30）未滿1年年資，不予採計。

Q35：蘇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0年4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中教師；曾任公立國中代理教師2年（102.08.01-104.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104.08.01-105.07.31）未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5.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35：

1. 31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4級。
2. 採計4年：公立國中代理教師2年（102.08.01-104.07.31）及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5.08.01-107.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1年：私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104.08.01-105.07.31）未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年資，不予採計。

Q36：林師私立大學畢業，104年4月取得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私立高中代理教師5個月（

103.08.25-103.12.20)、公立國中代理教師6個月(104.08.01-105.01.31)及公立高中代理教師2個月29日(105.04.02-105.06.30)均經公開甄選且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應如何核敘?

A36:

1. 19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
2. 不採計11個月:私立高中代理教師5個月(103.08.25-103.12.20)及公立國中代理教師6個月(104.08.01-105.01.31)合計未滿1年年資,不予採計。
3. 不採計2個月29日:公立高中代理教師2個月29日(105.04.02-105.06.30)未滿3個月年資,屬短期代理不予採計。

Q37:陳師101年6月私立大學碩士畢業,102年4月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私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102.08.01-103.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中專任教師(應用外語科)1年(103.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具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37:

1. 26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私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102.08.01-103.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1年:私立高中專任教師1年(103.08.01-104.07.31)未具受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年資,不予採計。

Q38:吳師103年6月私立大學中文系畢業,104年4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公立高中代理教師6個月(103.08.01-104.01.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中專任教師1年6個月(104.02.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38:

1. 20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私立高中專任教師1年(104.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1年:公立高中代理教師6個月(103.08.01-104.01.31)與私立高中專任教師6個月(104.02.01-104.07.31),屬不同性質年資,不得合併採計。

Q39:陳師102年6月私立大學英文系畢業,103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

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103.08.01-104.07.31）經公開甄選，但服務證明未加註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39：

1. 19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
2. 不採計1年：私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103.08.01-104.07.31）未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年資，不予採計。

Q40：尤師公立大學化學系畢業，106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化學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私立國中代理教師1年（102.08.01-103.07.31）、私立高職代理教師3年（103.08.01-106.07.31，103.08.01-105.07.31折抵教育實習2年），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40：

1. 21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私立國中代理教師1年（102.08.01-103.07.31）及私立高職代理教師1年（105.08.01-106.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2年：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3.08.01-105.07.31）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Q41：朱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4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公立國中代理教師3個月（101.05.01-101.07.31）、公立高中代理教師4個月（102.02.01-102.05.31）及私立高職代理教師5個月（103.02.01-103.06.30）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41：

1. 26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公立國中代理教師3個月（101.05.01-101.07.31）、公立高中代理教師4個月（102.02.01-102.05.31）及私立高職代理教師5個月（103.02.01-103.06.30）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Q42：鄭師公立大學英文系畢業，103年4月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公立國中代理教師2個月29日（101.02.01-101.04.29）、公立高中代理教師4個月（101.09.01-101.12.31）及私立高職代理教師5個月（102.08.01-102.12.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42：

1. 19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
2. 不採計9個月：公立高中代理教師4個月（101.09.01-101.12.31）及私立高職代理教師5個月（102.08.01-102.12.31）合計9個月未滿1年，不予採計
3. 公立國中代理教師2個月29日（101.02.01-101.04.29）未滿3個月年資，屬短期代理，不予採計。

Q43：耿師私立大學畢業，105年4月取得中等學校汽車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公立國小代理教師4個月（104.03.01-104.06.30）、公立高中代理教師4個月（104.09.01-104.12.31）及私立高職代理教師4個月（105.02.01-105.05.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43：

1. 20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公立國小代理教師4個月（104.03.01-104.06.30）、公立高中代理教師4個月（104.09.01-104.12.31）、私立高職代理教師4個月（105.02.01-105.05.31），合計1年，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Q44：柳師公立大學畢業，103年4月取得中等學校地理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公立國小代理教師2個月29日（101.02.01-101.04.29）、公立國中代理教師6個月（101.08.29-102.01.31）、私立高中代理教師3個月（102.02.01-102.04.30）及私立高職代理教師3個月（103.08.01-103.10.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44：

1. 20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公立國中代理教師6個月（101.08.29-102.01.31）、私立高中代理教師3個月（102.02.01-102.04.30）及私立高職代理教師3個月（103.08.01-103.10.31），合計1年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2個月29日：公立國小代理教師2個月29日（101.02.01-101.04.29）未滿3個月年資，屬短期代理不予採計。

（三）曾任試用教師年資

Q45：李師公立大學畢業，82年3月登記為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試用教師，

86年8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私立高職試用教師4年（82.08.01-86.07.31）服務成績優良，經以職前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2年，應如何核敘？

A45：

1. 21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私立高職試用教師2年（84.08.01-86.07.31）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2年：私立高職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2年（82.08.01-84.07.31）折抵之年資不得再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Q46：許師87年6月公立大學碩士畢業，81年3月登記為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試用教師，87年8月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高中試用教師6年（81.08.01-87.07.31）服務成績優良，經以職前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2年、私立高中專任教師6年（87.08.01-93.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46：

1. 43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0級。
2. 採計10年：公立高中試用教師4年（83.08.01-87.07.31）服務成績優良及私立高中專任教師6年（87.08.01-93.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2年：公立高中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2年（81.08.01-83.07.31），折抵之年資不得再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Q47：廖師公立大學畢業，81年3月登記為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試用教師，85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化學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高中試用教師3年11個月（81.09.01-85.07.31）服務成績優良，經以職前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2年、私立高中專任教師15年（85.08.01-100.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中代理教師4年11個月（100.08.29-101.07.01、101.08.30-102.06.30、102.08.01-10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47：

1. 55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20級。
2. 採計20年：公立高中試用教師1年（84.08.01-85.07.31）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中專任教師15年（85.08.01-100.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中代理教師4年（100.08.29-101.07.01

- 、102.08.01-105.07.31) 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3年10個月：試用教師年資(82.08.01-84.07.31)折抵教育實習2年，折抵之年資不得再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私立高中試用教師11個月(81.09.01-82.07.31)及公立高中代理教師11個月(101.08.30-102.06.30)，均未滿1年年資，不予採計，且不同性質之年資不得併計提敘薪級。

(四) 曾任大專教師或助教年資

Q48：韓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99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102年8月1日取得講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私立大學專任講師5年(101.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48：

1. 31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4級。
2. 採計4年：私立大學專任講師(具講師證書)4年(102.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1年：私立大學專任講師1年(101.08.01-102.07.31)未具講師證書，不予採計。

Q49：陳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99年6月取得講師證書，101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私立大學兼任講師2年(99.08.01-101.07.31)、專任講師5年(101.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49：

1. 33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5級。
2. 採計5年：私立大學專任講師(具講師證書)5年(101.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2年：私立大學兼任講師2年(99.08.01-101.07.31)，不予採計。

Q50：高師公立大學畢業，99年2月取得講師證書，102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園藝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客座講師2年(102.08.01-104.07.31，支245薪元)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50：

1. 21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客座講師2年（102.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本案專案客座講師為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其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3年3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19344號】。

Q51：金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0年4月取得講師證書，104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廣告設計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客座講師1年（100.08.01-101.07.31，支245薪元）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51：

1. 26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客座講師1年（100.08.01-101.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本案專案客座講師為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其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Q52：李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1年6月1日取得講師證書，106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物理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私立大學專任講師6年（100.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52：

1. 33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5級。
2. 採計5年：私立大學專任講師5年（101.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私立大學專任講師10個月（100.08.01-101.05.31）因未具合格講師證書、私立大學專任講師2個月（101.06.01-101.07.31）未滿1年年資，均不予採計。

Q53：王師公立大學畢業，83年4月取得助教證書，97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公立大學助教1年（84.08.01-85.07.31，支200薪元）服務成績優良、私立大學專案教師1年（97.08.01-98.07.31），公立高中代理教師3年（102.08.01-10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53：

1. 23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4級。
2. 採計4年：公立大學助教1年（84.08.01-8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

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中代理教師3年（102.08.01-10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私立大學專案教師1年（97.08.01-98.07.31）非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予採計。

Q54：羅師公立大學畢業，81年3月1日取得助教證書，99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大學助教5年（80.08.01-8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54：

1. 23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4級。
2. 採計4年：私立大學助教（具助教證書）4年（81.08.01-8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1年：私立大學助教7個月（80.08.01-81.02.29）未具助教證書、私立大學助教5個月（81.03.01-81.07.31）未滿1年，均不予採計。

Q55：周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82年11月取得助教證書，94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汽車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大學助教1年11個月（83.09.01-85.07.31，支200、210薪元）、公立國中代理教師1年（100.08.27-101.07.02）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55：

1. 26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公立國中代理教師1年（100.08.27-101.07.02）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1年11個月：私立大學助教1年11個月（83.09.01-85.07.31）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Q56：林師公立大學畢業，82年8月1日取得助教證書，101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公立大學助教3年（81.08.01-84.07.31，支200薪元）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56：

1. 21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公立大學助教2年（82.08.01-8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1年：公立大學助教1年（81.08.01-82.07.31）未具助教證書，不予採計。

Q57：洪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5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大學助教年資1年（88.08.01-89.07.31，支聘用6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57：

1. 26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公立大學助教1年（88.08.01-89.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後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有關薪級核敘，應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

Q58：李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79年4月取得助教證書，100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私立專科學校助理助教2年（79.08.01-81.07.31）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中代理教師5年（100.08.01-10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58：

1. 33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5級。
2. 採計5年：公立高中代理教師5年（100.08.01-10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2年：私立專科學校助理助教2年（79.08.01-81.07.31）因助理助教非專科學校之正式教師年資，不予採計。

（五）曾任幼兒（稚）園、托兒所專任或代理教師年資

Q59：洪師公立大學畢業，93年8月取得國小教師證書，96年6月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小教師；曾任公立國小代理教師1年（90.08.01-91.07.31）折抵教育實習、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1年（96.08.01-97.07.31）經公開甄選、專任教師1年（100.08.01-101.07.31）職務等級相當、公立國小代理教師3年（101.08.01-104.07.31）經公開甄選及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助理教師1年（104.08.01-105.07.31）均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59：

1. 23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4級。
2. 採計4年：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1年（100.08.01-101.07.31）

職務等級相當及公立國小代理教師3年(101.08.01-104.07.31)經公開甄選均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3年：公立國小代理教師1年（90.08.01-91.07.31，折抵教育實習）、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1年（96.08.01-97.07.31）及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助理教師1年（104.08.01-105.07.31），均不予採計【教育部89年1月10日台（89）人（一）字第89000296號函】。

Q60：陳師公立大學畢業，98年7月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國小代理教師10個月（98.01.01-98.10.0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1年（99.08.01-100.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3年（102.08.01-105.07.31成績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且職務等級相當，應如何核敘？

A60：

1. 23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4級。
2. 採計4年：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1年（99.08.01-100.07.31）及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3年（102.08.01-105.07.31）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
3. 不採計10個月：公立國小代理教師10個月（98.01.01-98.10.01）未滿1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Q61：呂師私立大學畢業，97年5月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1年（95.08.01-9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2年5個月（97.08.01-98.07.05、99.08.01-100.07.02、100.08.04-100.12.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61：

1. 21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2年（97.08.01-98.07.05、99.08.01-100.07.02）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5個月：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1年（95.08.01-96.07.31）未具幼稚園教師證書及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5個月（100.08.04日-100.12.31）未滿1年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62：林師私立大學幼教系畢業，96年7月取得國小教師證書，98年6月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小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3年（88.08.01-90.07.31、98.08.01-99.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國小代理教師1年（96.08.29-97.07.03）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62：

1. 21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公立國小代理教師1年（96.08.29-97.07.03）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及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1年（98.08.01-99.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2年：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2年（88.08.01-90.07.31），未具幼稚園教師證書，不予採計。

Q63：劉師公立師院幼教系畢業，84年9月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2年（85.08.01-87.07.31）、私立幼稚園代理教師1年（87.08.01-88.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及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7年（93.08.01-100.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63：

1. 31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9級。
2. 採計9年：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2年（85.08.01-8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及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7年（93.08.01-100.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私立幼稚園代理教師1年（87.08.01-88.07.31）年資，不予採計。

Q64：張師公立大學畢業，98年6月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104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2年（99.08.01-101.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專任教師2年（101.08.01-103.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64：

1. 21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2年（101.08.01-103.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2年：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2年（99.08.01-

101.07.31)年資，不予採計。

Q65：黃師100年6月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0年6月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101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1年（102.08.01-103.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專任教師4年（103.08.01-107.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65：

1. 31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4級。
2. 採計4年：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4年（103.08.01-107.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1年（102.08.01-103.07.31）年資，不予採計。

Q66：邱師公立大學畢業，95年6月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96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音樂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3年（97.08.01-100.07.31）及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4年（102.08.01-103.07.31成績考核考列乙等、103.08.01-106.07.31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且職務等級相當，應如何核敘？

A66：

1. 22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3年（103.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4年：私立托兒所保育員3年（97.08.01-100.07.31）年資及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1年（102.08.01-103.07.31）成績考核非考列甲等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67：鄭師99年6月公立大學畢業，106年6月私立大學碩士畢業，100年7月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101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化學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1年（99.08.01-100.07.31）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2年（103.08.01-105.07.31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且職務等級相當，應如何核敘？

A67：

1. 24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
2. 不採計3年：私立托兒所保育員1年（99.08.01-100.07.31）及公立

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2年（103.08.01-105.07.31）職務等級不相當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68：汪師公立大學畢業，98年6月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99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電機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1年（101.08.01-102.07.31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且職務等級相當及園長2年（102.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68：

1. 22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1年（101.08.01-102.07.31）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及園長2年（102.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69：饒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85年6月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86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化工科教師證書，104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助理教師2年（86.08.01-88.07.31）、公立托兒所所長10年（88.08.01-98.07.31）及私立幼兒園園長6年（98.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69：

1. 35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6級。
2. 採計6年：私立幼兒園園長6年（98.08.01-104.07.31）具幼稚園教師證書，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2年：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助理教師2年（86.08.01-88.07.31）及公立托兒所所長10年（88.08.01-98.07.31）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70：蕭師公立師院音樂系畢業，95年7月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1年（101.08.01-102.07.31）、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5年（102.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70：

1. 245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5級。
2. 採計5年：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5年（102.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1年（101.08.01-102.07.31）。

Q71：江師私立大學碩士畢業，101年6月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1年（101.08.01-102.07.31）及契約進用教保員3年（102.08.01-103.07.31成績考核考列乙等、103.08.01-105.07.31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且職務等級相當，應如何核敘？

A71：

1. 27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公立契約進用教保員2年（103.08.01-105.07.31）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2年：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1年（101.08.01-102.07.31）及契約進用教保員1年（102.08.01-103.07.31）非考列甲等年資，均不予採計。

Q72：郭師公立大學畢業，94年6月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代理保育員5年（95.08.01-100.07.31）及契約進用教保員4年（101.08.01-104.07.31成績考核均考列甲等、104.08.01-105.07.31成績考核考列乙等）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72：

1. 22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3年（101.08.01-104.07.31）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6年：公立托兒所代理保育員5年（95.08.01-100.07.31）及契約進用教保員1年（104.08.01-105.07.31）成績考核非考列甲等年資，均不予採計。

Q73：曹師私立大學碩士畢業，98年7月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99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園藝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代理保育員1年（99.08.01-100.07.31）及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3年（101.08.01-104.07.31成績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且職務等級相當，應如何核敘？

A73：

1. 29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3年（101.08.01-104.07.31）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公立托兒所代理保育員1年（99.08.01-100.07.31）。

Q74：錢師102年7月公立大學畢業，105年7月1日碩士畢業，102年6月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幼兒園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3年（102.08.01-105.07.31）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74：

1. 24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
2. 不採計3年：曾任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2年11個月（102.08.01-105.06.30）職務等級不相當及1個月（105.07.01-105.07.31）未滿1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Q75：柯師公立大學畢業，97年8月取得國小教師證書，99年6月取得具幼稚園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國小代理教師年資1年（97.08.01-98.07.31）、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5年（101.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2年（99.08.01-101.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75：

1. 29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8級。
2. 採計8年：公立國小代理教師年資1年（97.08.01-98.07.31）、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5年（101.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2年（99.08.01-101.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76：何師100年6月公立大學畢業，104年6月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0年6月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104年6月取得國小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小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4年（100.08.01-101.07.31、104.08.01-107.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76：

1. 29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3年（104.08.01-107.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1年（100.08.01-101.07.31）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六）曾任軍職年資

Q77：李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3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電機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服志願役常備軍官中尉3年6個月（88.07.01-91.12.31）、上尉4年（92.01.01-95.12.31）、少校2年（96.01.01-97.12.31）均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77：

1. 35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6級。
2. 採計6年：上尉4年（92.01.01-95.12.31）、少校2年（96.01.01-97.12.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3年6個月：中尉年資3年6個月（88.07.01-91.12.31）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Q78：陳師公立大學畢業，102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服志願役常備軍官中尉3年6個月（88.07.01-91.12.31）、上尉4年（92.01.01-95.12.31）、少校2年（96.01.01-97.12.31）均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78：

1. 31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9級。
2. 採計9年：中尉3年（89.01.01-91.12.31）、上尉4年（92.01.01-95.12.31）、少校2年（96.01.01-97.12.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6個月：中尉6個月（88.07.01-88.12.31）未滿1年，不予採計。

Q79：許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4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少尉計1年2個月（101.07.01-102.08.31）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79：

1. 24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
2. 不採計1年2個月：義務役預備軍官少尉計1年2個月（101.07.01-102.08.31）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不予採計。

Q80：王師公立大學畢業，106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少尉1年2個月（102.07.01-103.08.31）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80：

1. 20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義務役預備軍官少尉1年（102.07.01-103.06.30）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2個月：義務役預備軍官少尉2個月（103.07.01-103.08.31）未滿1年年資，不予採計。

Q81：王師公立大學畢業，105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服義務役下士1年10個月（102.03.01-103.12.31）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81：

1. 19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
2. 不採計1年10個月：曾任下士1年10個月（102.03.01-103.12.31）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不予採計。

Q82：張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4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軍中編制內軍聘人員三等3年（96.01.01-98.12.31）、軍聘人員四等3年（99.01.01-101.12.31）均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82：

1. 29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軍聘人員四等3年（99.01.01-101.12.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3年：軍聘人員三等3年（96.01.01-98.12.31）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不予採計。

Q83：李師公立大學畢業，103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軍僱人員二等1年（95.01.01-95.12.31）、編制內軍聘人員三等3年（96.01.01-98.12.31）、軍聘人員四等3年（99.01.01-101.12.31）均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83：

1. 26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6級。

2. 採計6年：軍聘人員三等3年（96.01.01-98.12.31）、軍聘人員四等3年（99.01.01-101.12.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1年：軍僱人員二等1年（95.01.01-95.12.31）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不予採計。

Q84：王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6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軍中編制外軍聘人員2年（95.01.01-96.12.31）、編制內軍聘人員四等3年（97.01.01-99.12.31）均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84：

1. 29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軍聘人員四等3年（97.01.01-99.12.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2年：軍中編制外軍聘人員2年（95.01.01-96.12.31），非編制內職務年資，不予採計。

Q85：陳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2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化學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軍中編制內軍聘人員四等4年（98.01.01-101.12.31）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專任教師3年（102.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85：

1. 37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7級。
2. 採計7年：軍聘人員四等4年（98.01.01-101.12.31）、私立高職專任教師3年（102.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Q86：吳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0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物理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軍中編制內軍聘人員三等4年（98.01.01-101.12.31）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中代理教師3年（102.08.01-10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86：

1. 29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私立高中代理教師3年（102.08.01-10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4年：軍中編制內軍聘人員三等4年（98.01.01-101.12.31）

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不予採計。

(七) 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Q87：吳師公立大學畢業，93年8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職前應98年高考錄取分發至縣政府任課員7年5個月（實務訓練99.03.31-99.07.30，試用期間99.07.31-100.01.31，任職至106.08.01辭職；99.07.31起支薦任第6職等以上）年度考績均乙等以上，應如何核敘？

A87：

1. 26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6級。
2. 採計6年：縣政府課員6年（100.01.01-100.12.31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及101.01.01-105.12.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5個月：縣政府課員4個月（99.03.31-99.07.30）實務訓練、課員5個月1日（99.07.31-99.12.31）試用期間未參加考核及課員7個月（106.01.01-106.07.31）另予考績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4.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6年2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74135號函】。

Q88：陳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96年8月取得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職前應97年普考錄取分發至鄉公所任辦事員2年11個月（實務訓練98.03.22-98.07.21，試用期間98.07.22-99.01.21；98.07.22起支委任第3職等），再應100年高考錄取分發至教育部任科員6年6個月（實務訓練101.02.15-101.06.14，試用期間101.06.15-101.12.14，任職至107.08.01辭職；101.06.15起支薦任第6職等以上）年度考績均乙等以上，應如何核敘？

A88：

1. 33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5級。
2. 採計5年：教育部科員5年（102.01.01-106.12.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4年5個月：鄉公所辦事員4個月（98.03.22-98.07.21）實務訓練、辦事員5個月10日（98.07.22-98.12.31）試用期間未參加考核及辦事員2年1個月（99.01.01-99.12.31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及100.01.01-101.02.14）職務等級不相當之年資

；教育部科員4個月（101.02.15-101.06.14）實務訓練、科員1年2個月（101.06.15-101.12.31、107.01.01-107.07.31）另予考績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89：周師私立大學畢業，105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職前應101年高考錄取分發至內政部任科員2年2個月（實務訓練102.02.20-102.06.19，試用期間102.06.20-102.12.19，任職至104.03.20辭職；102.06.20起支薦任第6職等以上）年度考績均乙等以上，應如何核敘？

A89：

1. 19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內政部科員1年（103.01.01-103.12.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2個月：內政部科員4個月（102.02.20-102.06.19）實務訓練、科員7個月（102.06.20-102.12.31）另予考績及科員3個月（104.01.01-104.03.19）未滿1年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90：莊師私立大學碩士畢業，104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音樂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職前應100年普考錄取分發至戶政事務所任辦事員2年5個月（實務訓練101.03.16-101.07.15，試用期間101.07.16-102.01.15，任職至103.08.01辭職；101.07.16起支委任第3職等）年度考績均乙等以上，應如何核敘？

A90：

1. 24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
2. 不採計2年5個月：戶政事務所辦事員4個月（101.03.16-101.07.15）實務訓練年資、辦事員5個月16日（101.07.16-101.12.31）試用期間未參加考核、辦事員1年（102.01.01-102.12.31）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職務等級不相當及辦事員7個月（103.01.01-103.07.31）另予考績年資，均不予採計。

Q91：蔣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96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化學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職前應96年高考錄取分發至行政院任科員9年4個月（實務訓練97.04.25-97.08.24，試用期間97.08.25-98.02.24，任職至106.08.01辭職；97.08.25起支薦任6職等以上），除104年考績丙等外，其餘年度考績均乙等以上，應如何核敘？

A91：

1. 37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7級。
2. 採計7年：行政院科員7年（98.01.01-98.12.31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99.01.01-103.12.31及105.01.01-105.12.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2年4個月：行政院科員4個月（97.04.25-97.08.24）實務訓練年資、科員4個月7日（97.08.25-97.12.31）試用期間未參加考核、科員1年（104.01.01-104.12.31）服務成績未優良及科員7個月（106.01.01-106.07.31）另予考績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92：顏師私立大學畢業，101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職前應102年初等考試錄取分發至鄉公所任書記3年7個月（實務訓練103.01.29-103.05.28，試用期間103.05.29-103.11.28，任職至106.08.01辭職；103.05.29起委任支第1職等），年度考績均乙等以上，應如何核敘？

A92：

1. 19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
2. 不採計3年7個月：鄉公所書記4個月（103.01.29-103.05.28）實務訓練、書記8個月（103.05.29-103.12.31）另予考績及書記2年7個月（104.01.01-106.07.31）職務等級不相當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93：邱師公立大學畢業，95年8月取得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職前應98年普考錄取分發縣議會組員8年5個月（實務訓練99.03.15-99.07.14，試用期間99.07.15-100.01.14，任職至107.08.01辭職；99.07.15起支委任第3職等、103.01.01起支第4職等以上），年度考績均乙等以上，應如何核敘？

A93：

1. 23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4級。
2. 採計4年：縣議會組員4年（103.01.01-106.12.31，支委任第4職等以上）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4年5個月：縣議會組員4個月（99.03.15-99.07.14）實務訓練、組員5個月17日（99.07.15-99.12.31）試用期間未參加考核、組員3年（100.01.01-100.12.31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及101.01.01-102.12.31，均支委任第3職等）職務等級不相當及組員7個月（107.01.01-107.07.31）另予考績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94：葉師私立大學碩士畢業，100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職前應100年初等考試錄取分發縣議會書記3年1個月（實務訓練101.01.10-101.05.09，試用期間101.05.10-101.11.09；101.05.10起支委任第1職等），再應103年地方特考三等錄取分發鄉公所課員3年6個月（實務訓練104.02.26-104.06.25，試用期間104.06.26-104.12.25，任職至107.08.01辭職；104.06.26起支薦任第6職等以上）以上年度考績均乙等以上，應如何核敘？

A94：

1. 27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鄉公所課員2年（105.01.01-106.12.31）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4年7個月：縣議會書記4個月（101.01.10-101.05.09）實務訓練年資、書記8個月（101.05.10-101.12.31）另予考績及書記2年1個月（102.01.01-104.02.25）職務等級不相當之年資；鄉公所課員4個月（104.02.26-104.06.25）實務訓練及課員1年2個月（104.06.26-104.12.31、107.01.01-107.07.31）另予考績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八）曾任聘用、約僱人員年資

Q95：林師公立大學畢業，100年6月1日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圖書館聘用編輯並經列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4年（84.07.01-88.06.30，支聘用8等376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代理教師6年（89.08.01-9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及私立高職專任教師11年（95.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95：

1. 45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6級。
2. 採計16年：公立圖書館聘用編輯並經列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4年（84.07.01-88.06.30，支聘用8等376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代理教師6年（89.08.01-9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及私立高職專任教師6年（100.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5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4年10個月（95.08.01-100.05.31）

未具受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及2個月（100.06.01-100.07.31）未滿1年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96：李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2年6月1日取得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生活美學館聘用助理研究員並經列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5年（98.01.01-102.12.31，支聘用6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2.08.01-104.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專任教師2年（104.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96：

1. 41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9級。
2. 採計9年：公立生活美學館聘用助理研究員並經列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5年（98.01.01-102.12.31，支聘用6等280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2.08.01-104.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專任教師2年（104.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97：賴師公立大學畢業，100年6月1日取得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107年6月取得私立大學碩士學位，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社會教育館聘用助理輔導員並經列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4年（84.07.01-88.06.30，支聘用7等328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代理教師6年（89.08.01-9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及私立高職專任教師8年（98.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97：

1. 525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9級。
2. 採計16年：公立社會教育館聘用助理輔導員並經列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4年（84.07.01-88.06.30，支聘用7等328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代理教師6年（89.08.01-9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專任教師6年（100.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提敘3級：大學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依規定提敘3級。
4. 不採計2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1年10個月（98.08.01-100.05.31）未具受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及2個月（100.06.01-100.07.31）未滿1年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98：李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5年5月31日取得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社會教育館聘用助理研究員並經列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5年6個月（84.07.01-89.12.31，支聘用6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代理教師3年（101.08.01-104.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專任教師3年（104.08.01-107.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98：

1. 43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0級。
2. 採計10年：公立社會教育館聘用助理研究員並經列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5年（84.07.01-89.06.30，支聘用6等280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代理教師3年（101.08.01-104.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專任教師2年（105.08.01-107.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7個月：私立高職專任教師10個月（104.08.01-105.05.30）未具受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3個月（100.05.31-100.07.31）未滿1年年資及公立社會教育館聘用助理研究員6個月（89.07.01-89.12.31）未滿1年年資，均不予採計。
4. 88年7月前曾任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時，係以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為會計年度；89年1月以後，則以1月至12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故政府機關須編制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一次1年6個月之預算，依銓敘部90年4月26日90特四字第2016624號書函略以，該段期間內連續任滿1年得採計提敘1級。

Q99：蔡師公立大學畢業，103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縣政府聘用社工師並經列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5年（96.01.01-100.12.31，支聘用7等36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4年（103.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99：

1. 31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9級。
2. 採計9年：縣政府聘用社工師並經列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5年（96.01.01-100.12.31，支聘用7等360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代理教師4年（103.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100：李師私立大學博士畢業，105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教師證書，

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直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聘用助理研究員並經列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3年（102.01.01-104.12.31，支聘用8等376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5.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00：

1. 430薪點：以博士學歷330薪點起敘，提敘5級。
2. 採計5年：直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聘用助理研究員並經列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3年（102.01.01-104.12.31，支聘用8等376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5.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101：簡師公立科大畢業，97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公立高職約僱管理員5年（98.01.01-102.12.31，支約僱3等22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3年（103.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01：

1. 22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公立高職代理教師3年（103.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5年：公立高職約僱管理員5年（98.01.01-102.12.31，支約僱3等220薪點）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Q102：楊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96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直轄市政府運動局約僱人員7年（97.01.01-103.12.31，支約僱5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及私立高職專任教師2年（104.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02：

1. 27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2年（104.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7年：直轄市政府運動局約僱人員7年（97.01.01-103.12.31，支約僱5等280薪點）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Q103：高師公立大學畢業，101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戶政事務所約僱人員1年（99.01.01-99.12.31，支約僱4等25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代理教師3年（103.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03：

1. 23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4級。
2. 採計4年：戶政事務所約僱人員1年（99.01.01-99.12.31，支約僱4等250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3年（103.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104：梁師私立大學畢業，98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建築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縣政府約僱人員3年（99.01.01-100.06.30、101.01.01-102.06.30，支約僱5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3.08.01-10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04：

1. 23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4級。
2. 採計4年：縣政府約僱人員2年（99.01.01-99.12.31、101.01.01-101.12.31，支約僱5等280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3.08.01-10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縣政府約僱人員1年（100.01.01-100.06.30、102.01.01-102.06.30，分別為6個月，未符合會計年度內連續任職達1年之規定，不同之前後兩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

Q105：溫師私立大學畢業，100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土木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直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約僱技術員1年6個月（101.01.01-102.06.30，支約僱5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聘用技術員並經列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3年6個月（102.07.01-105.12.31，支聘用6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代理教師1年（106.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05：

1. 245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5級。
2. 採計5年：直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約僱技術員1年（101.01.01-

101.12.31，支約僱5等280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聘用技術員並經列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3年（103.01.01-105.12.31，支聘用6等280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職代理教師1年（106.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直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約僱技術員6個月（102.01.01-102.06.30）、聘用技術員6個月（102.07.01-102.12.31），因約聘（僱）人員依據法源不同，聘（僱）用規定有別，無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

Q106：江師私立大學畢業，96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縣政府推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體育專業人員3年（98.01.01-100.12.31，支約僱5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公立國中約僱專任運動教練5年（101.01.01-105.12.31，支約僱5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106.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06：

1. 26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6級。
2. 採計6年：公立國中約僱專任運動教練5年（101.01.01-105.12.31，支約僱5等280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106.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3年：縣政府推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體育專業人員3年（98.01.01-100.12.31），不予採計。
4. 推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體育專業人員係依補助計畫由地方政府自行遴選報部核備聘用之人員，尚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自訂規章進用之專任人員，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而由教育部統一招考晉用者不同，故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87年12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87142448號函】。

（九）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Q107：謝師公立大學畢業，104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高中約僱運動教練1年2個月（100.11.04-101.12.31，支約僱5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

應如何核敘？

A107：

1. 20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公立高中約僱運動教練1年（101.01.01-101.12.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2個月：公立高中約僱運動教練2個月（100.11.04-100.12.31）未滿1年，不予採計。

Q108：王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5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高職約僱運動教練1年4個月（101.09.04-102.12.31，支約僱5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08：

1. 24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
2. 不採計1年4個月：公立高職約僱運動教練1年4個月（101.09.04-102.12.31）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Q109：張師私立大學碩士畢業，104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高中聘用運動教練2年2個月（101.11.08-103.12.31，支聘用6等296薪點）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09：

1. 27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公立高中聘用運動教練2年（102.01.01-103.12.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2個月：公立高中聘用運動教練2個月（101.11.08-101.12.31）未滿1年，不予採計。

Q110：陳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5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約僱專任運動教練1年（101.01.01-101.12.31，支約僱3等230薪點）及聘用專任運動教練2年6個月（102.01.01-104.06.30，支聘用6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10：

1. 27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聘用專任運動教練2年（102.01.01-103.12.31）職務等

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1年6個月：約僱專任運動教練1年（101.01.01-101.12.31）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另聘用專任運動教練6個月（104.01.01-104.06.30）未滿1年，不予採計。

Q111：林師私立大學畢業，98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聘僱之體育專業人員1年（76.08.01-77.07.31）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11：

1. 19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
2. 不採計1年：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聘僱之體育專業人員1年（76.08.01-77.07.31）不予採計【教育部87年12月30日台人（一）字第87142448號】。

Q112：王師私立大學碩士畢業，101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約僱專任運動教練6個月（101.01.01-101.6.30，支約僱3等230薪點）及聘用專任運動教練1年6個月（101.07.01-102.12.31，支聘用6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12：

1. 26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聘用專任運動教練1年（102.01.01-102.12.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1年：約僱專任運動教練6個月（101.01.01-101.6.30）未滿1年且職務等級不相當及聘用專任運動教練6個月（101.07.01-101.12.31）未滿1年，均不予採計；另聘用及約僱人員年資亦不得合併採計。

Q113：何師公立大學畢業，102年3月取得合格中級專任運動教練（棒球）證書，105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高中專任運動教練年資1年（103.08.01-104.07.31，支200薪額）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13：

1. 20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公立高中專任運動教練1年（103.08.01-104.07.31）職

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Q114：洪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0年3月取得合格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足球）證書，106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高中中級專任運動教練5年（100.08.01-105.07.31，支200、210、220、230、245薪額）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14：

1. 26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公立高中中級專任運動教練1年（104.08.01-105.07.31，支245薪額）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4年：公立高中中級專任運動教練4年（100.08.01-104.07.31，支200、210、220、230薪額）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不予採計。

Q115：詹師公立大學畢業，100年3月取得合格中級專任運動教練（棒球）證書，107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高中契約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年資1年（101.01.01-101.12.31，支200薪額）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15：

1. 19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
2. 不採計1年：公立高中契約進用專任運動教練1年（101.01.01-101.12.31，支200薪額）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107年10月26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38392號】。

（十）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Q116：官師係公立大學畢業，104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機械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職業助理訓練師2年（104.08.01-106.07.31，支160、170薪額）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16：

1. 19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
2. 不採計2年：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助理訓練師2年（104.08.01-

106.07.31) 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不予採計。

3. 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定，助理訓練師起敘薪級為160薪額。

Q117：蘇師係公立大學畢業，102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電機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職業副訓練師3年（104.08.01-107.07.31，支210、220、230薪額）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17：

1. 22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職業副訓練師3年（104.08.01-107.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定，副訓練師起敘薪級為210薪額。

Q118：李師係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3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電腦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正訓練師1年（105.08.01-106.07.31，支245薪額）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18：

1. 26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正訓練師1年（105.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定，正訓練師起敘薪級為245薪額。

Q119：郭師係公立大學博士畢業，101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機械製圖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正訓練師6年（99.08.01-105.07.31，支245、260、275、290、310及330薪額）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19：

1. 350薪點：以博士學歷330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正訓練師1年（104.08.01-105.07.31，支330薪額）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5年：正訓練師5年（99.08.01-104.07.31，支245-310薪額）

) 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Q120：林師係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1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建築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副訓練師4年（99.08.01-103.07.31，支210、220、230及245薪額）、正訓練師2年（103.08.01-105.07.31，支260、275薪額）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20：

1. 29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副訓練師1年（102.08.01-103.07.31，支245薪額）、正訓練師2年（103.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3年：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副訓練師3年（99.08.01-102.07.31，支210-230薪額）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Q120-1：謝師係公立大學碩士畢業，90年5月31日取得中等學校機械科教師證書，108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為勞委會職業訓練局103年2月17日改制）職業副訓練師5年（92.08.01-97.07.31，支210、220、230、245及260薪額）、正訓練師9年（98.08.01-107.07.31，支275、290、310、330、350、370、390、410及430薪額）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20-1：

1. 45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1級。
2. 採計11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副訓練師2年（95.08.01-97.07.31，支245-260薪額）、正訓練師9年（98.08.01-107.07.31，支275-430薪額）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3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副訓練師3年（92.08.01-95.07.31，支210-230薪額）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4.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十一) 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年資

Q121：尤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3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電機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職前應104年國營事業人員特考錄取，104年9月1日分發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實務訓練4個月（104.09.01-104.12.31），訓練成績及格後派任工程員1年7個月（105.01.01-106.07.31，支第7職等900薪點、920薪點）年度考成均考列乙等以上，應如何核敘？

A121：

1. 26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工程員1年（105.01.01-105.12.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11個月：實務訓練4個月（104.09.01-104.12.31）及工程員7個月（106.01.01-106.07.31）非年終考成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122：祝師公立科大碩士畢業，101年4月取得中等學校電子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職前應104年關務人員特考錄取，104年7月1日分發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實務訓練4個月（104.07.01-104.10.31），訓練成績及格後派任高級關務員1年9個月（104.11.01-106.07.31，支385、385、400俸點）年度考成均考列甲等，應如何核敘？

A122：

1. 26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高級關務員1年（105.01.01-105.12.31，支385俸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1年1個月：實務訓練4個月（104.07.01-104.10.31）及高級關務員9個月（104.11.01-104.12.31及106.01.01-106.07.31）非年終考成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123：張師公立科大碩士畢業，101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電機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職前應103年國營事業人員特考錄取，103年9月1日分發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實務訓練4個月（103.09.01-103.12.31），訓練成績及格後派任業務員2年7個月（104.01.01-106.07.31，支385、400、415薪點）年度考成均考列乙等以上，應如何核敘？

A123：

1. 27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業務員2年（104.01.01-105.12.31支385-400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1個月：實務訓練4個月（103.09.01-103.12.31）及業務員7個月（106.01.01-106.07.31）非年終考成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124：林師公立大學畢業，101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職前應102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錄取，102年9月1日分配台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實務訓練4個月（102.09.01-102.12.31），訓練成績及格後派任員級站務員4年7個月（103.01.01-107.07.31，支240、250、260、270及280薪點）年度考成均考列乙等以上，應如何核敘？

A124：

1. 20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員級站務員1年（106.01.01-106.12.31，支270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3年11個月：實務訓練4個月（102.09.01-102.12.31）、員級站務員3年（103.01.01-105.12.31）職務等級不相當及員級站務員7個月（107.01.01-107.07.31）非年終考成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125：李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2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會計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職前應103年國營事業人員特考錄取，103年9月1日分配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實務訓練4個月（103.09.01-103.12.31），訓練成績及格後派任辦事員1年7個月（104.01.01-105.07.31，支第8職等780薪點、805薪點）年度考成均考列甲等，應如何核敘？

A125：

1. 26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臺灣銀行辦事員1年（104.01.01-104.12.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11個月：實務訓練4個月（103.09.01-103.12.31）及業務員7個月（105.01.01-105.07.31）非年終考成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126：歐師私立大學碩士畢業，102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職前應102年國營事業人員

特考錄取，102年9月1日分配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實務訓練4個月（102.09.01-102.12.31），訓練成績及格後派任助理員2年7個月（103.01.01-105.07.31，支第7職等900薪點、920薪點、940薪點）年度考成均考列甲等，應如何核敘？

A126：

1. 24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
2. 不採計2年11個月：實務訓練4個月（102.09.01-102.12.31）、助理員2年（103.01.01-104.12.31）職務等級不相當及7個月（105.01.01-105.07.31）非年終考成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Q127：古師公立大學畢業，102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職前應103年國營事業人員特考錄取，103年9月1日分配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實務訓練4個月（103.09.01-103.12.31），訓練成績及格後派任助理員1年7個月（104.01.01-105.07.31，支第7職等900薪點、920薪點）年度考成均考列甲等，應如何核敘？

A127：

1. 20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助理員1年（104.01.01-104.12.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11個月：實務訓練4個月（103.09.01-103.12.31）及業務員7個月（105.01.01-105.07.31）非年終考成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十二）曾任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或海外僑校學校年資

Q128：陳師100年6月私立大學碩士畢業，102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生物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專任教師4年（99.08.01-100.07.31、103.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28：

1. 29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專任教師3年（103.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專任教師1年（99.08.01-100.07.31）未具受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年資，不予採計。

Q129：汪師101年6月公立大學畢業，101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專任教師3年（102.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29：

1. 22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專任教師3年（102.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130：宋師96年6月私立大學畢業，97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生物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印尼泗水台灣學校專任教師6年（99.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30：

1. 26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6級。
2. 採計6年：印尼泗水台灣學校專任教師6年（99.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131：羅師94年6月公立大學畢業，96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台灣學校專任教師7年（98.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31：

1. 275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7級。
2. 採計7年：馬來西亞吉隆坡台灣學校專任教師7年（98.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132：曾師100年6月公立大學畢業，102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大陸地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教師專任教師年資4年（102.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32：

1. 23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4級。
2. 採計4年：大陸地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教師專任教師4年（102.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133：王師98年6月公立大學畢業，105年7月1日碩士畢業，99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電機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大陸地區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專任教師7年（100.08.01-105.07.31，支190-230薪點、105.08.01-107.07.31，支245-26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33：

1. 33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0級。
2. 採計7年：大陸地區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專任教師7年（100.08.01-107.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提敘3級：大學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依規定提敘3級。
4. 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其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以初任教師學歷起敘（依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相關之規定）。

Q134：甘師100年6月私立大學碩士畢業，102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機械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大陸地區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專任教師1年（103.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34：

1. 26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大陸地區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專任教師1年（103.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135：徐師99年6月私立大學畢業，100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韓國釜山華僑中學專任教師2年（103.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35：

1. 21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韓國釜山華僑中學專任教師2年（103.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韓國釜山華僑中學係屬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

Q136：翁師95年6月私立大學畢業，98年6月公立大學碩士畢業，97年6月

取得中等學校化學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專任教師5年（99.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36：

1. 33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5級。
2. 採計5年：日本東京中華學校教師5年（99.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日本東京中華學校係屬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

Q137：高師101年6月私立大學畢業，104年6月私立大學碩士畢業，101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菲律賓晨光中學專任教師1年（101.08.01-102.07.31，支19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韓國漢城華僑中學校專任教師1年（105.08.01-106.07.31，支245薪點）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37：

1. 26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韓國漢城華僑中學校專任教師1年（105.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菲律賓晨光中學專任教師1年（101.08.01-102.07.31）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不予採計。
4. 韓國漢城華僑中學校及菲律賓晨光中學係屬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

（十三）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年資

Q138：王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4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政務人員2年（99.01.01-100.12.31）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應如何核敘？

A138：

1. 27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政務人員2年（99.01.01-100.12.31）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139：羅師公立大學畢業，103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證書，104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鄉長3年（100.03.01-103.02.28）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應如何核敘？

A139：

1. 22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鄉長3年（100.03.01-103.02.28）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140：羅師公立大學畢業，104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鎮長4年（82.03.01-86.02.28）年終考成均考列甲等，應如何核敘？

A140：

1. 23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4級。
2. 採計4年：鎮長4年（82.03.01-86.02.28）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略以，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之年資，於87年10月20日前，繳有年終考成考乙等以上證明，認定服務成績優良。

Q141：曾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4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私立高中代理教師4年（95.08.01-99.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政務人員4年（99.08.01-103.07.31）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應如何核敘？

A141：

1. 39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8級。
2. 採計8年：私立高中代理教師4年（95.08.01-99.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政務人員4年（99.08.01-103.07.31）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142：羅師公立大學畢業，104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鎮長4年10個月（99.03.01-103.12.24），102年未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應如何核敘？

A142：

1. 22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鎮長3年（100.01.01-101.12.31、103.01.01-103.12.24）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10個月：鎮長1年（102.01.01-102.12.31）未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及10個月（99.03.01-99.12.31）未滿1年之年資，均不

予採計。

(十四) 曾任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年資

Q143：陳師公立科技大學博士畢業，100年5月8日取得中等學校化學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經濟部綠能科技研究所博士級研究員2年6個月（101.07.01-103.12.31，第1年按分類8等1級1000薪點支薪、第2年按分類9等1級1100薪點支薪；未列冊送銓敘部登記）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43：

1. 330薪點：以博士學歷330薪點起敘。
2. 不採計2年6個月：經濟部綠能科技研究所博士級研究員2年6個月（101.07.01-103.12.31），雖服務成績優良，但分類8等1級1000薪點及9等1級1100薪點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且未列冊送銓敘部登記，不予採計。

Q144：呂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3年6月1日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聘任研究助理6年（97.08.01-103.07.31，支245-330元）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44：

1. 35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6級。
2. 採計6年：國家教育研究院聘任研究助理6年（97.08.01-103.07.31，支245-330元）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Q145：林師私立大學碩士畢業，99年5月25日取得中等學校音樂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聘任助理研究員5年（82.08.01-87.07.31，支310-390元）服務成績優良及私立高中專任教師6年（99.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45：

1. 45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1級。
2. 採計11年：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聘任助理研究員5年（82.08.01-87.07.31，支310-390元）、私立高中專任教師6年（99.08.01-105.07.31），以上均為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146：梁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4年6月3日取得中等學校歷史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社會教育館聘任助理編導4年6個月（90.08.01-95.01.31，支260-330元）服務成績優良、公立國中代理教師6年（96.08.01-102.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專任教師1年（104.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46：

1. 45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1級。
2. 採計11年：公立社會教育館聘任助理編導4年（90.08.01-94.07.31，支260元-310元）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公立國中代理教師6年（96.08.01-102.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專任教師1年（104.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6個月：公立社會教育館聘任助理編導6個月（94.08.01-95.01.31）未滿1年，不予採計。

Q147：黃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97年5月31日取得中等學校生物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聘任導覽員3年（93.08.01-96.07.31，支260-290元）服務成績優良及私立高中專任教師8年（97.08.01-105.07.31），均為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47：

1. 45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1級。
2. 採計11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聘任導覽員3年（93.08.01-96.07.31，支260-290元）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中專任教師8年（97.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148：李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3年6月2日取得中等學校物理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聘任助理3年（99.01.01-101.12.31，支200、210、220元）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專任教師3年（103.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48：

1. 29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3年（103.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3年：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聘任助理3年（99.01.01-101.12.31，支200、210、220元）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Q149：韓師私立大學畢業，99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化學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聘任助理4年（100.01.01-103.12.31，支200、210、220、230元）服務成績優良及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4.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49：

1. 26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6級。
2. 採計6年：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聘任助理4年（100.01.01-103.12.31，支200、210、220、230元）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及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4.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Q150：蕭師公立大學畢業，103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畜產保健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臺北市立動物園聘任研究助理5年（98.08.01-103.07.31，支180、190、200、210、220元）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4年（103.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50：

1. 29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8級。
2. 採計8年：臺北市立動物園聘任研究助理4年（99.08.01-103.07.31，支190、200、210、220元）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4年（103.08.01-10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臺北市立動物園聘任研究助理1年（98.08.01-99.07.31，支180元）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Q151：簡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1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生物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臺北市立動物園聘任助理研究員2年（99.08.01-101.07.31，支245、260元）服務成績優良及私立高職專任教師5年（101.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

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51：

1. 37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7級。
2. 採計7年：臺北市立動物園聘任助理研究員2年（99.08.01-101.07.31，支245、260元）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及私立高職專任教師5年（101.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Q152：蔡師私立大學博士畢業，104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任編輯2年（101.08.01-103.07.31，支310、330元）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4.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52：

1. 390薪點：以博士學歷330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任編輯1年（102.08.01-103.07.31，支330元）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4.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不採計1年：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任編輯1年（101.08.01-102.07.31，支310元）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不予採計。

Q153：呂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90年7月3日取得中等學校物理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大學研究助理1年（84.07.01-85.06.30，支酬金額依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254薪點）、私立高中專任教師15年（85.08.01-100.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中代理教師6年（100.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53：

1. 57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16級。
2. 採計16年：私立高中專任教師10年（90.08.01-100.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及公立高中代理教師6年（100.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6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4年11個月（85.08.01-90.07.02）因未具受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1個月（90.07.03-90.07.31）未滿1

年年資及公立大學研究助理1年（84.07.01-85.06.30所支酬金額依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254薪點）聘用人員254薪點與教育人員245薪點之職務等級不相當，均不予採計（聘用人員無254薪點）。

4.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係比照分類職位第6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6職等自最低級280薪點起敘。復依考試院91年8月28日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聘用人員280薪點係相當教育人員245薪點。

Q154：柯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0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電子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公立大學專案計畫聘用人員（研究人員）3年（101.01.01-103.12.31，支聘用7等376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及私立高職專任教師2年（104.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54：

1. 33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5級。
2. 採計5年：公立大學專案計畫聘用人員（研究人員）3年（101.01.01-103.12.31，支聘用7等376薪點）及私立高職專任教師2年（104.08.01-106.07.31），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十五）其他職前年資

Q155：張師公立科技大學碩士畢業，93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土木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助理工程師3年（88.01.01-90.12.31，支3等1級）服務成績優良及私立高職專任教師5年（99.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55：

1. 33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5級。
2. 採計5年：私立高職專任教師5年（99.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3年：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助理工程師3年（88.01.01-90.12.31，支3等1級），因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規定之機關、學校及機構，其性質係屬

社會團體，其專任職員既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亦非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遴用，於轉任教師時，並無「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之比照適用，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81.06.02台（81）人字第29158號書函】。

4.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107.01.31修正）第40條修正立法理由：因應農業環境變遷且降低直選體制之選舉副效益，為能達到強化農業水資源利用、擴大對農民服務範圍、強化組織專業經營等目標，將農田水利會由現行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107.01.31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0301號令修正】。

Q156：王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99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員3年（96.01.01-98.12.31，支245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及私立高中專任教師5年（100.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56：

1. 39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8級。
2. 採計8年：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員3年（96.01.01-98.12.31）（教育部85年05月07日台（85）人（一）字第85035316號書函）及私立高中專任教師5年（100.08.01-105.07.31），均為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Q157：簡師私立大學畢業，98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左營訓練中心幹事3年（83.01.01-85.12.31）、公立高職約僱運動教練10年（87.01.01-96.12.31，支約僱5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及私立高中專任教師6年（99.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57：

1. 45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6級。
2. 採計16年：公立高職約僱運動教練10年（87.01.01-96.12.31，支約僱280薪點）及私立高中專任教師6年（99.08.01-105.07.31），均為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3年：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左營訓練中心幹事3年（83.01.01-85.12.31）非屬行政機關職務，不予採計。

4.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現已更名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係向內政部登記有案之體育人民團體，而左營訓練中心係該會培訓國家代表隊之場所，以其非屬行政機關，教師曾任該中心幹事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86年1月10日台（86）人（一）字第85110966號】。

Q158：蔡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0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七—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研究助理1年（98.08.01-99.07.31），公立高職代理教師5年（101.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58：

1. 33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5級。
2. 採計5年：公立高職代理教師5年（101.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1年：「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七—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研究助理1年（98.08.01-99.07.31），該方案，主要係因應金融危機而為增加就業機會所進用之人員，與大專校院一般專案計畫進用人員之基礎及屬性不同，爰尚不得比照教育部93年6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9號令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0年1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90210315號函】。

Q159：高師公立大學畢業，100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國中200專案教師」（屬代理教師性質）1年（100.08.31-101.07.01）、「國中450專案教師」（屬代理教師性質）1年（105.08.26-106.07.01）及「國中1000專案教師」（屬代理教師性質）1年（106.08.21-107.07.0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59：

1. 22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國中200專案教師」1年（100.08.31-101.07.01）、「國中450專案教師」1年（105.08.26-106.07.01）及「國中1000專案教師」1年（106.08.21-107.07.0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

額實施計畫」及「國中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代課（理）教師、「精緻國教方案—9班以下學生51人以上」之增置員額，所聘任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上開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認，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

Q160：陳師公立大學畢業，102年7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縣政府約僱人員2年2個月（96.11.04-98.12.31，支5等280薪點）、經列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聘用人員3年（99.01.01-101.12.31）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102.08.25-103.07.0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60：

1. 26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6級。
2. 採計6年：縣政府約僱人員2年（97.01.01-98.12.31支五等280薪點）、經列冊報銓敘部登記有案聘用人員3年（99.01.01-101.12.03）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102.08.25-103.07.0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2個月：2個月（96.11.04-96.12.31，支五等280薪點）未滿1年，不予採計。

Q161：王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4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生物科教師證書，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護士科及格，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醫院約僱護士5個月（102.07.20-102.11.16支5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及護士1年9個月（102.11.17-104.07.31，支士（生）級280薪點）年終考績乙等，應如何核敘？

A161：

1. 24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
2. 不採計2年2個月：曾任公立醫院約僱護士5個月（102.07.20-102.11.16）及護士1年9個月（102.11.17-104.07.31）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Q162：周師102年7月公立大學畢業，105年7月取得碩士學位，104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私立高中專任教師1年（102.08.01-103.07.31）職務等級相當

且服務成績優良及公立高中代理教師2年（103.08.01-10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62：

1. 27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公立高中代理教師2年（103.08.01-10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1年：私立高中專任教師1年（102.08.01-103.07.31）未具受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不予採計。

Q163：趙師102年7月公立大學畢業，105年7月取得碩士學位，104年6月1日取得中等學校音樂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私立高中專任教師3年（102.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63：

1. 24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改敘（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4級為230薪點，低於碩士學歷起敘基準，按碩士學歷改敘）。
2. 採計1年：私立高中專任教師1年（104.08.01-105.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提敘3級：大學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依規定提敘3級。
4. 不採計2年：私立高中專任教師1年10個月（102.08.01-104.05.31）未具任受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及2個月（104.06.01-104.07.31）未滿1年年資，均不予採計。

Q164：何師私立大學碩士畢業，103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雲林縣淵明國中（私立代用國中）幹事4年（70.08.01-74.07.31，最後支230薪元）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64：

1. 24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
2. 不採計4年：雲林縣淵明國中（私立代用國中）幹事職務4年（70.08.01-74.07.31）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不予採計。

Q165：吳師公立大學畢業，102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屏東縣南榮國中（私立代用國中）幹事4年（72.08.01-76.07.31，支190-220薪元）服務成績優

良，應如何核敘？

A165：

1. 23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4級。
2. 採計4年：屏東縣南榮國中（私立代用國中）幹事4年（72.08.01-7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Q166：廖師私立大學畢業，104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雲林縣東南國中（私立代用國中）管理員5年（75.08.01-80.07.31，支140-180薪元）、管理員2年（80.08.01-82.07.31，支190-200薪元）及幹事5年（82.08.01-87.07.31，支210-260薪元）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66：

1. 23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4級。
2. 採計4年：雲林縣東南國中（私立代用國中）管理員2年（80.08.01-82.07.31）及幹事2年（82.08.01-8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8年：雲林縣東南國中（私立代用國中）管理員5年（75.08.01-80.07.31）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幹事6個月（84.08.01-85.01.31）未滿1年年資及幹事2年6個月（85.02.01-87.07.31）逾越採計年限年資，均不予採計。
4. 74年5月3日以後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採計85年1月31日前，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三、改敘類：

（一）取得較高學歷

Q167：郭師公立大學畢業，94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9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105年8月經服務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於107年7月18日取得公立大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7月31日申請改敘（現敘310薪點），應如何核敘？

A167：

1. 370薪點：以現敘310薪點為基準，提敘3級。
2. 提敘3級：大學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依規定提敘3級。
3. 生效日：107年7月31日。

Q168：劉師私立大學畢業，96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0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高職專任教師4年（96.08.01-100.07.31）服務成績優良，105年8月經服務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暑期進修，於107年2月14日取得公立大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2月15日申請改敘（現敘330薪點），應如何核敘？

A168：

1. 390薪點：以現敘330薪點為基準，提敘3級。
2. 提敘3級：大學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依規定提敘3級。
3. 生效日：107年2月15日。

Q169：潘師公立大學畢業，102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104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私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102.08.01-104.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105年8月經服務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於107年6月20日取得公立大學碩士學位，並於6月25日申請改敘（現敘230薪點），應如何核敘？

A169：

1. 275薪點：以現敘230薪點為基準，提敘3級。
2. 提敘3級：大學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依規定提敘3級。
3. 生效日：107年6月25日。

（二）依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標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Q170：李師私立大學畢業，104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電機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105年8月經服務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於107年7月12日取得公立大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7月15日申請改敘（現敘200薪點），應如何改敘？

A170：

1. 24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改敘（以現敘200薪點為基準，提敘3級為230薪點，低於碩士學歷起敘基準，按碩士學歷改敘）。
2. 提敘3級：大學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依規定提敘3級。
3. 生效日：107年7月15日。

Q171：陳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4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105年8月經服務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於107年12月2日取得公立大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12月10日申請改敘（現敘275薪點），應如何改敘？

A171：

1. 330薪點：以博士學歷330薪點改敘（以現敘275薪點為基準，提敘2級為310薪點，低於博士學歷起敘基準，按博士學歷改敘）。
2. 提敘2級：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改敘，依規定提敘2級。
3. 生效日：107年12月10日。

Q172：許師私立大學畢業，101年5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102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105年1月經服務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留職停薪前往進修，於107年7月20日取得公立大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7月25日回職復薪並申請改敘（現敘210薪點），應如何改敘？

A172：

1. 330薪點：以博士學歷330薪點改敘（以現敘210薪點為基準，提敘5級為275薪點，低於博士學歷起敘基準，按博士學歷改敘）。
2. 提敘5級：大學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改敘，依規定提敘5級。
3. 生效日：107年7月25日。

（三）改敘後受職務等級限制

Q173：黃師公立大學畢業，於88年8月起任公立高中專任教師，自105年9月起經學校核准以部分辦公時間前往進修，並於107年5月取得碩士學歷申請改敘（現敘500薪點），應如何核敘？

A173：

1. 525薪點：以現敘薪級500薪點為基準，提敘1級。
2. 提敘1級：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525薪點）之限制，提敘1級至525薪點。

Q174：高師公立大學畢業，於87年8月起任公立高職專任教師，自105年9月起經學校核准以部分辦公時間前往進修，並於106年6月取得碩士學歷申請改敘（現敘500薪點），應如何核敘？

A174：

1. 525薪點：以現敘500薪點為基準，提敘1級。
2. 提敘1級：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525薪點）之限制，提敘1級至525薪點。

Q175：許師公立大學畢業，於85年8月起任公立高中專任教師，自105年9月起經學校核准以部分辦公時間前往進修，並於107年7月取得碩士學歷申請改敘（現敘575薪點），應如何核敘？

A175：

1. 575薪點：仍敘原薪級（改敘為本薪525薪點、年功薪50薪點）。
2. 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525薪點）之限制，仍敘原薪級575薪點。

Q176：吳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於92年8月起任公立高職專任教師，自102年9月起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107年3月補申請學校同意），並於107年7月取得博士學歷申請改敘（現敘525薪點），應如何核敘？

A176：

1. 550薪點：以現敘525薪點為基準，提敘1級。
2. 提敘1級：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550薪點）之限制，提敘1級至550薪點。
3.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未經學校同意前往進修，於施行後補申請學校同意並取得較高學歷者，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改敘【教育部105.02.25臺教人（二）字第1050004226號函】。

（四）待遇條例施行前核准進修，施行後就讀或取得學位者

Q177：曾師公立大學畢業，101年11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102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104年8月經服務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於106年1月15日取得公立大學碩士畢業證書，並於同年1月19日申請改敘（現敘220薪點），應如何核敘？

A177：

1. 27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改敘：以現敘薪級220薪點為基準，取得碩士學位，提敘3級為260薪點。
3. 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規定改敘：以碩士學歷245起敘，採計未進修專任教師2年（102.08.01-104.07.31），提敘2級為275薪點。

4. 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改敘，較有利於當事人。
5. 生效日：106年1月19日。

Q178：彭師公立大學畢業，95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歷史科教師證書，99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高中代理教師2年（97.08.01-99.07.31）服務成績優良，102年8月經服務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於105年6月19日取得公立大學碩士畢業證書，並於同年6月20日申請改敘（現敘275薪點），應如何核敘？

A178：

1. 330薪點：以現敘275薪點為基準，提敘3級。
2. 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改敘：以現敘薪級275薪點為基準，取得碩士學位，提敘3級為330薪點。
3. 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規定改敘：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採計公立高中代理教師2年（97.08.01-99.07.31）及專任教師3年（99.08.01-102.07.31），提敘5級為330薪點。
4. 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改敘，依教師待遇條例或施行前之規定改敘，均為330薪點。
5. 生效日：105年6月20日。

Q179：汪師公立大學畢業，98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物理科教師證書，98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103年8月經服務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暑期進修，於107年1月10日取得公立大學碩士畢業證書，並於同年1月25日申請改敘（現敘290薪點）應如何核敘？

A179：

1. 350薪點：以現敘290薪點為基準，提敘3級。
2. 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改敘：以現敘薪級290薪點為基準，取得碩士學位，提敘3級為350薪點。
3. 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規定改敘：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採計專任教師5年（98.08.01-103.07.31），提敘5級為330薪點。
4. 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改敘，較有利於當事人。
5. 生效日：107年1月25日。

Q180：曾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94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電機科教師證書，9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100年8月經服務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暑期進修，於107年7月29取得公立大學博士畢業證書，並於同年7月30日申請改敘（現敘450薪點），應如何核敘？

A180：

1. 500薪點：以現敘450薪點為基準，提敘2級。
2. 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改敘：以現敘薪級450薪點為基準，取得博士學位，提敘2級為500薪點。
3. 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規定改敘：以博士學歷330薪點起敘，採計專任教師5年（95.08.01-100.07.31），提敘5級為430薪點。
4. 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改敘，較有利於當事人。
5. 生效日：107年7月30日。

四、綜合類：

（一）專任運動教練

Q181：謝教練公立大學畢業，104年8月15日取得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應如何核敘？

A181：

1. 170薪額：以初級運動教練170薪額起敘。
2. 各級運動教練起敘薪額：初級170薪額、中級200薪額、高級245薪額、國家級310薪額（薪額相當於教師薪點）。

Q182：王教練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5年1月23日取得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中級專任運動教練，應如何核敘？

A182：

1. 200薪額：以中級運動教練200薪額起敘。
2. 各級運動教練起敘薪額：初級170薪額、中級200薪額、高級245薪額、國家級310薪額。

Q183：林教練公立大學畢業，105年11月25日取得高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高級專任運動教練，應如何核敘？

A183：

1. 245薪額：以高級運動教練245薪額起敘。
2. 各級運動教練起敘薪額：初級170薪額、中級200薪額、高級245薪

額、國家級310薪額。

Q184：張教練私立大學碩士畢業，101年6月4日取得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曾任公立高中實缺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3年（101.08.01-104.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84：

1. 200薪額：以初級運動教練170薪額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公立高中實缺代理專任運動教練3年（101.08.01-104.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最近3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得依該較高級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

Q185：王教練公立大學畢業，99年3月24日取得高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105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中級專任運動教練；曾任公立國中聘用專任運動教練5年（99.08.01-104.07.31，支聘用6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85：

1. 260薪額：以中級運動教練200薪額起敘，提敘5級。
2. 採計5年：公立國中聘用專任運動教練5年（99.08.01-104.07.31，支聘用6等280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Q186：金教練公立大學畢業，105年6月取得高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曾任公立高中代理教師4年（101.08.01-10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86：

1. 210薪額：以初級運動教練170薪額起敘，提敘4級。
2. 採計4年：公立高中代理教師4年（101.08.01-10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Q187：劉教練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1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05年6月取得高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高級專任運動教練；曾任私立高中專任教師3年（101.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應如何核敘？

A187：

1. 290薪額：以高級運動教練245薪額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私立高中專任教師3年（101.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Q188：陳教練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0年6月取得高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104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中級專任運動教練；曾任約僱專任運動教練3年（101.08.01-104.07.31，支約僱5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應如何核敘？

A188：

1. 230薪額：以中級運動教練200薪額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約僱專任運動教練3年（101.08.01-104.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Q189：蔡教練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1年6月取得高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高級專任運動教練；曾任約僱專任運動教練6個月（101.07.01-101.12.31，支約僱5等280薪點）及聘用專任運動教練2年6個月（102.02.01-104.07.31，支聘用6等280薪點）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89：

1. 275薪額：以高級運動教練245薪額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聘用專任運動教練2年（102.08.01-104.07.31，支聘用6等280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不採計1年：約僱專任運動教練6個月（101.07.01-101.12.31支約僱5等280薪點）職務等級不相當及聘用專任運動教練6個月（102.02.01-102.07.31，支聘用6等280薪點）未滿1年，均不予採計。
4. 約聘（僱）人員依據法源不同，聘（僱）用規定有別，無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

Q190：王教練公立大學畢業，100年6月取得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106

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曾任公立高中契約進用專任運動教練1年（101.01.01-101.12.31，支200薪額）服務成績優良，應如何核敘？

A190：

1. 170薪額：以初級運動教練170薪額起敘。
2. 不採計1年：公立高中契約進用專任運動教練1年（101.01.01-101.12.31，支200薪額）年資。
3. 教師職前曾任約用教練年資，如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而係各機關以契約方式進用之教練，無法予以採計提敘【教育部107年10月26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38392號】。

（二）誤（溢）核

Q191：梅師公立大學畢業，102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經學校採計職前年資並核敘210薪點在案，惟學校於107年1月發現溢核薪級1級，應如何處理？

A191：

1. 200薪點：重行敘定薪級為200薪點，溯自106年8月1日生效，並追繳溢領之薪給。
2. 公教人員待遇應以敘薪為前提，其多核薪級，在法律上實質不合法，形式上亦有瑕疵，屬無法律原因之給付-不當得利，應予撤銷自始無效，其於誤核期間所溢支之薪給應予繳還【教育部85.5.6台（85）人（一）字第85034162號函】。

（三）重改敘時效

Q192：呂師公立大學畢業，100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105年8月經服務學校核准進修碩士學位，於106年6月取得碩士學位，惟於107年2月1日檢證提出申請改敘（現敘245薪點），應如何核敘？

A192：

1. 290薪點：以現敘245薪點，提敘3級。
2.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以大學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3級，為290薪點。
3. 呂師於107年2月1日始檢證申請改敘，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規

定，自申請之日生效。

Q193：朱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5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高中代理教師2年（104.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朱師於107年8月12日收到敘薪通知書核敘275薪點，嗣發現曾任公立國中代理教師1年（102.08.27-103.07.05）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未提出予學校敘薪，遂於收到敘薪通知書後3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學校申請重行敘定，應如何核敘？

A193：

1. 290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3級。
2. 採計3年：公立高中代理教師2年（104.08.01-106.07.31）及公立國中代理教師1年（102.08.27-103.07.05），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朱師於規定期限30日內提出重行敘定，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自107年8月1日到職之日生效，並按敘定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Q194：鄭師公立大學碩士畢業，105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電子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私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105.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鄭師於107年8月10日收到敘薪通知書（核敘260薪點），惟於一段時間後始發現曾任公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100.08.01-101.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未提出證明予學校敘薪，遂於107年10月1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重行敘定，應如何核敘？

A194：

1. 275薪點：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私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105.08.01-106.07.31）及公立高中代理教師1年（100.08.01-101.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鄭師未於規定期限30日內提出重行敘定，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自107年10月1日申請之日起生效。

Q195：黃師公立大學畢業，105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歷史科教師證書，10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到職後學校通知應檢齊學經歷證件

送請學校辦理敘薪，嗣經學校數次催繳，仍未於到職30日期限內（無報准延長）繳齊證件辦理薪級敘定，應如何核敘？

A195：

1. 19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
2. 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黃師未於規定期限（到職30日）或報准延長期限（學期終了）內繳齊證件辦理薪級敘定，學校應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四）請求權時效：

Q196：哈師公立大學畢業，86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地理科教師證書，88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教師；曾任公立國中代理教師1年（86.08.01-87.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於88年8月1日到職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學校未予採計提敘，107年6月1日始向學校申請改敘並補發薪俸，應如何核敘？

A196：

1. 不得辦理改敘及補發薪俸。
2. 本案為行政程序法施行（90.01.01）前發生，哈師曾任公立國中代理教師1年（86.08.01-87.07.31）年資，因已逾15年請求權時效，不得辦理追溯改敘。
3. 公立學校教師薪給之給付，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財產請求權，其請求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者，依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間為15年，如因主管機關疏誤低核教師薪級，經當事人檢證申請並經查證係不可歸責當事人，始得辦理追溯改敘【教育部88年11月25日台88人（一）字第88145239號函】。

Q197：方師公立大學畢業，94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畜產科教師證書，96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公立高職代理教師1年（94.08.01-95.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於96年8月1日到職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學校未予採計提敘，107年6月方師向學校申請改敘並補發薪俸，應如何核敘？

A197：

1. 不得辦理改敘及補發薪俸。
2. 本案為行政程序法修正（102.05.22）前發生，且其時效並於102年5月23日前已完成，請求權時效為5年，方師曾任公立高職代理教師1年（94.08.01-95.07.31）年資，因已逾請求權時效，不得辦理追

溯改敘。

3. 有關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疑義略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發生者，且其時效並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已完成者，因新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公法上請求權不受影響【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

Q198：帥師公立大學畢業，97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食品科教師證書，99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公立高職代理教師1年（97.08.01-98.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於99年8月1日到職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學校未予採計提敘，107年6月帥師向學校申請改敘並補發薪俸，應如何核敘？

A198：

1. 20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公立高職代理教師1年（97.08.01-98.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 本案為行政程序法修正（102.05.22）前發生，且其時效並於102年5月23日前尚未完成，請求權時效為10年，帥師於請求權時效內提出申請，應重行辦理薪級敘定，並溯自99年8月1日起生效並補發誤核期間薪給、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之差額。
4. 有關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疑義略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102年5月24日（含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

Q199：韓師公立大學畢業，101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森林科教師證書，103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99.08.01-101.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於103年8月1日到職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學校未予採計提敘，方師於107年9月10日向學校申請改敘並補發薪俸，應如何核敘？

A199：

1. 21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2級。

2. 採計2年：公立高職代理教師2年（99.08.01-101.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本案為行政程序法修正（102.05.22）後發生，請求權時效為10年，韓師於請求權時效內提出申請，應重行辦理薪級敘定，並溯自103年8月1日起生效並補發誤核期間薪給、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之差額。
4. 有關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疑義略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4日（含該日）以後發生者，適用新法，其時效期間為10年【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

Q200：侯師公立大學畢業，96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漁業科教師證書，97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職教師；曾任公立國中試用教師1年（86.08.01-87.07.31）服務成績優良，並於到職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學校未予採計提敘，候師於收到敘薪通知書3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重行敘定薪級時，該年資仍不予採計，候師於97年10月1日收到敘薪通知書後，即未再提申訴；候師後來得知該段年資可採計提敘，故於107年9月28日向學校申請改敘並補發薪俸，應如何核敘？

A200：

1. 200薪點：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提敘1級。
2. 採計1年：公立國中試用教師1年（86.08.01-87.07.31）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3. 本案為行政程序法修正（102.05.22）後發生者，請求權時效為10年，候師從97年10月1日（第2次重行敘定之敘薪通知書收到日）起算，於請求權10年時效內提出申請，應重行辦理薪級敘定，並溯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並補發誤核期間薪給、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之差額。
4. 有關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疑義略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102年5月24日（含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

貳、共同事項篇

一、起敘基本原則

- (一)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
- (二) 國外學歷應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採認後始得據以辦理敘薪；採認需參考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學校（查詢系統：<https://www.fsedu.moe.gov.tw>），且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翻譯）。
- (三) 技術教師非屬教師待遇條例所稱之初任教師範疇。是以，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不得以技術教師之學歷視為初任教師起敘【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18646號函】。
- (四)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規定起敘，並依規定提敘職前年資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規定辦理改敘。

二、提敘基本原則

- (一) 職前年資採計，除曾任試用、代理教師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限制，其他「職前年資」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始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二) 職務等級相當：
 1.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該職務之等級與現職起敘薪級相當或以上之薪級，或與教師現敘之薪級相當者。
 2. 服務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依其初任所具學歷起敘，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推算認定。
 3. 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 (三) 服務成績優良：
 1. 年終（度）考績（成、核）結果，考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惟教保員需考列甲等以上）。
 2. 政務人員：具未受懲戒之證明者。
 3. 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

- (1) 87年10月20日前任職考核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
- (2) 87年10月21日後任職未受懲戒證明。
4. 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者。
5. 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除繳有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或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外，尚包括依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教育部106年3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28075B號令】。
- (四) 採計職前年資，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五) 按學歷起敘再採計曾任公務人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低於依學歷起敘之薪額者，不予提敘薪級。
- (六) 服務年資以考績年度為標準，不同考績年度無法併計提敘。
- (七)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暨私立學校分別未滿1年之代理（課）教師年資，若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理（課）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者，得依規定採計提敘1級；其中「滿1年」以「月」為計算標準。又，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師聘任辦法」發布後，所任之代課教師年資無法提敘【教育部97年11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70222488號函、教育部98年5月7日部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
- (八) 技術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復經原服務學校聘任為一般類科合格教師核敘正式薪級時，其曾任技術教師之年資係屬「職前年資」，應按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上開規定提敘薪級。」之規定予以認定【教育部91年3月25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10520078號令】。
- (九) 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認，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
- (十) 試用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從具有試用教師證書之當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1學年度採計提敘1級。
- (十一) 教師職前曾任雲林縣東南國中、雲林縣淵明國中、臺南縣昭明國中及屏東縣南榮國中等四所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之採計提敘，依下列原則辦理：

1. 74年5月2日以前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私立代用國中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74年5月2日以後進用之代用國中職員，於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採計85年1月31日前，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私立代用國中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95年4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50060008A號函】。
- (十二) 教育部96年7月19日台參字第0960103251C號令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自96年6月6日起放寬代理教師任用資格為……，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十三) 教育部98年11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80179265號函釋略以，97年9月1日至98年7月2日任臺北市立高職代理教師年資，得從寬視為1學年。
- (十四) 教育部100年12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215053號函釋略以，99年7月1日至3日為補行上班性質，非屬延長聘期且並未支薪，爰應以實際聘任且支薪期間始得採計為代理期間年資。
- (十五) 不得採計之職前年資：
1. 無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
 2. 實務訓練、教育實習、另予考績或受懲戒處分之年資。
 3. 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87學年起）。
 4. 未具受聘任教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私校專任教師之年資。
 5. 未具試用教師證之試用教師年資。
 6. 不同性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7. 無任官令之軍職年資（例：大專集訓、服預備軍官役年資，授階前…）。
 8. 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
 9. 曾任海外非經立案之僑校教學年資。
 10. 兼任教師、雇員、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

、按件計酬之人員)、駐衛警、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
評價職位人員。

11. 有關醫事人員未依各該專業法規定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不得視為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12. 私立學校職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
13. 教師職前曾任2所以上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應分別認定換算，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教育部88年12月4日台88人一字第88149080號函】。
14.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聘僱之體育專業人員，與學校聘僱專業運動教練不同，其年資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87年12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87142448號】。
15. 曾任「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學校體育班增加專任運動教練實施方案」所進用之運動教練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0年6月2日台人(一)字第1000086850號】。

(十六)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三、改敘基本原則

- (一)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二)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 (三)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四)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應為「現職教師」，如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改敘，須俟復職後再行辦理。
- (五) 教師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 (六) 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不辦理改敘。
- (七) 教師在職進修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係依學位授予法取得，爰公立中小學教師報考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並取得碩士學歷後，得依規定辦理學歷改敘【教育部95年12月8日台人(一)字第0950175597號函】。

四、請求權時效原則

- (一) 行政程序法施行(90.01.01)前發生，依民法請求權為15年：
公立學校教師薪給之給付，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財產請求權，其請求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者，依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間為15年，如因主管機關疏誤低核教師薪級，經當事人檢證申請並經查證係不可歸責當事人，始得辦理追溯改敘【教育部88年11月25日台88人(一)字第88145239號函】。
- (二) 行政程序法修正(102.05.22)前發生，且其時效並於102.5.23前已完成，請求權時效為5年：
有關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疑義略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發生者，且其時效並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已完成者，因新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公法上請求權不受影響【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
- (三) 行政程序法修正(102.05.22)前發生，且其時效並於102.5.23前尚未完成，請求權時效為10年：
有關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疑義略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102年5月24日(含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
- (四) 行政程序法修正(102.05.22)後發生，請求權時效為10年：
有關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疑義略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4日(含該日)以後發生者，適用新法，其時效期間為10年【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

五、溢發薪給追繳原則

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之追繳期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送「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本於權責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

銷事宜。

- (一) 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
- (二) 受益人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以追繳不超過15年之給付為原則。

【教育部105年7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69233號函】

六、其他

- (一) 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惟學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自申請之日起十足發給。
- (二) 技術教師，如於原服務學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仍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之【教育部91年3月25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10503313之1號函】。
- (三) 公立學校校長敘薪，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 (四) 教師(校長)如先前已在原校簽准同意進修，嗣後調任他校，必須重新簽請新任學校(主管機關)同意繼續進修【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
- (五) 教師職前曾任國中小增置專案教師、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增聘代理教師，其進用如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甄選及聘任者，可依教育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辦理採計職前年資。【教育部99年6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90079650號函、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

參、個別事項篇

一、提敘私立學校專任或技術教師年資：

- (一) 採計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年資，未具受聘任教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技術教師及試用教師者之年資無法提敘薪級。
- (二) 同一學年度內任教兩所私立學校，如其到離職日未曾中斷，並繳附各校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文件，該兩校服務年資得併計提敘【教育部85年9月21日台八五八一字第85073379號函】。
- (三) 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得分別以具有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1學年度採計提敘1級。
- (四) 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則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證書所載日期）後之起薪日予以認定。
- (五) 技術教師尚非屬教師法所稱專任教師，爰非屬教師待遇條例所稱之初任教師範疇。是以，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不得以技術教師之學歷視為初任教師起敘【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18646號函】。

二、提敘大專教師或助教年資：

- (一) 講師應以報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證書並按年資核定成績優良之年資始予採計。
- (二) 職前曾任私立大學專案教師，因非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得提敘薪級。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86.03.19）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以助教證書認定）。
-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86.03.19）後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有關其薪級之核敘，應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另有關於聘任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得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三、提敘聘用、約僱人員年資：

- (一) 約僱人員年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

- (二) 聘用人員年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進用，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三) 職前曾任約僱或聘用人員年資之計算方式：
1. 88年7月前—以前1年7月至當年6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
 2. 89年1月後—以1月至12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
 3. 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因預算一次編列1年6個月，故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1年得採計提敘1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
 4. 「每滿一年」係指連續任職達1年，不同之前後二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
 5. 同一年度擔任約僱人員及聘用人員之年資，因依據法源不同，無法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四、提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 (一)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 (二) 教育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得每滿1年提敘1級【教育部86年4月8日台（86）人（一）字第86007538號】。
- (三) 曾任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與現職所敘薪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應受所聘教練等級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9628A號函】。
- (四) 職前曾任實缺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且敘薪有案，得依規定予以採計【教育部104年8月5日臺教體署字第1040023253號函】。

五、提敘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年資：

- (一) 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之任用與薪級既與各級學校教師相同，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後，其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同意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仍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教育部 79年2月21日台（79）人字第7273號函、85年4月13日台（85）人（一）字第85024230號函】。
- (二) 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約聘人員或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年資，如係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

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教育部84年12月28日台（84）人字第064300號函】。

- (三) 教育部88年2月24日台（88）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略以，「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進用之研究人員，其分類等級與大專教師及助教略同，其所敘薪級等同於「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中所列薪級。是以，有關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年資，爰依前開函意旨認定薪級後，按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四)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尚不得銜接支薪【教育部100年12月15日臺人（一）字第1000215013號函】。
- (五) 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提敘。」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因非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其年資尚不得辦理提敘事宜【銓敘部85年6月3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1314456號函】。
- (六) 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年資，其人事經費係由國科會專題計畫項下支付，因與銓敘部85年6月3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1314456號函規定不符，其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85年11月18日台（85）人（一）字第85094159號函】。
- (七) 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前揭所稱「聘用人員」係指專案計畫之「研究人員」。教師職前曾任研究助理如屬上開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符合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爰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建教合作專任助理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年資，如不符合前開規定要件，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2年1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03785號函】。
- (八)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第9點規定：「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採計如下：…（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基於衡平原則，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九）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專案客座講師及專案講師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3年3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19344號函】。

肆、相關附表：
附表一：解釋名詞

名詞	解釋	備註
初任	係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轉任	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包括退休、辭職、資遣、介聘至他校服務、解聘或不續聘等原因）。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
再任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其薪級之敘定，比照轉任之規定辦理。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起敘	教師聘任到職後，按其所具學歷及資格條件，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認定其起支薪級標準者。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
提敘	教師起敘薪級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計之年資，按年增加薪級。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
重行敘定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對敘定薪級發生疑義，提出具體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改敘	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晉級	教師依年度成績考核經評定結果 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者。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現敘薪級	辦理敘薪當時之薪級	教育部96年3月5日台人（一）字第0960026848B號書函
職前年資	教師於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之年資，如：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職業訓練師、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約聘僱人員、軍職及3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等，具有任職證明文件者。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

附表三：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

附 註	正 訓 練 師	副 訓 練 師	訓 助 練 師 理	級 別
				薪 額
一、表列為各級別職業訓練師最低至最高薪級，正、副及助理訓練師並另可分別晉支年功薪五、七及六級。 二、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相互轉任時，其年資相互採計提敘薪級，悉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525	450	350	級一
	500	430	330	級二
	475	410	310	級三
	450	390	290	級四
	430	370	275	級五
	410	350	260	級六
	390	330	245	級七
	370	310	230	級八
	350	290	220	級九
	330	275	210	級十
	310	260	200	級一十
	290	245	190	級二十
	275	230	180	級三十
	260	220	170	級四十
	245	210	160	級五十
六 年 功 薪 五 級 至 ○	六 年 功 薪 七 級 至 五	四 年 功 薪 六 級 至 五	備 註	

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五條附表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

(核定本)

附表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770	770								
	740									
	710									
一級	680	國家級運動教練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高級運動教練	6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680 310	450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450 200	45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450 170						

一、各級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附表五：公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資格修訂情形一覽表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資格修訂情形一覽表		
修訂日期	聘任資格	備註
86.6.4	<p>第3條 凡具有中小學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得聘任為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 中等學校依前項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確有困難時，得就符合下列規定者依序聘任之： 一、具有中等學校該科<u>實習教師證書者</u>。 二、大學畢業，其所修專門科目適合<u>擬任教科別</u>需要者。 <u>國民小學</u>依第一項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確有困難時，得就符合下列規定者依序聘任之： 一、具有國民小學該類<u>實習教師證書者</u>。 二、<u>大專學校</u>畢業者。 同級同類特殊教育學校(班)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準用第一項至前項之規定。 依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u>確有困難之地區或類科</u>，必要時得由學校個別<u>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其資格</u>。</p> <p>第5條 <u>國民小學</u>依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確有困難時，下列人員於本辦法發布之日起<u>十年內亦得依序聘任之</u>：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本辦法施行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二、高中職畢業，且於80年7月31日以前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p>	教育部台(86)參字第86037905號令訂定發布
87.10.28	<p>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 <u>中小學</u>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一、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修畢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u>職前教育課程者</u>。</p> <p>第4條 中小學依前條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u>確有困難時</u>，得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u>十年內</u>就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 一、<u>中等學校</u>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且於<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u>，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其擬任教科目應與所修習專門科目相符。 二、<u>國民小學</u>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且於<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u>，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或<u>專科學校</u>畢業，且於<u>86年6月6日以前</u>，已代課滿二年，並於師資培育機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p>	教育部台(87)參字第8712146號令修正發布

	<p>程者。</p> <p><u>國民小學</u>依前條及前項之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確有困難時，得於<u>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u>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p> <p>一、<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u>，且於<u>86年6月6日以前</u>，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p> <p>二、<u>高中職畢業</u>，且於<u>80年7月31日以前</u>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p> <p>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小學依前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再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p> <p>第5條 <u>參加奧運會進入複賽（前十六名）或亞運會進入決賽（前八名）之傑出運動員</u>，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個別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p>	
91.6.19	<p>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p> <p><u>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u>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p> <p>一、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二、曾修畢<u>教育學程</u>或本部規定之教育學分，已考上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且修業一年以上，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開具證明者。</p> <p>前項第一款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p>	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087640號令修正發布
92.12.1	<p>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p> <p><u>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u>，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p> <p>一、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p> <p>二、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u>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u>，於師資培育之大學<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u>，並取得證明書者。</p> <p>三、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u>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u>，於師資培育之大學<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一年實習）</u>，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一款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p> <p>第4條 中小學依前條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確有困難時，得於本辦法中華民國<u>86年6月6日生效之日起十年內</u>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中等學校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87年10月30日修正生效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其擬任教科目應與所修習專門科目相符。</p> <p>二、國民小學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87年10月30日修正生效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p>	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72236A號令修正發布

	<p>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且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以前，已代課滿二年，並在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u>國民小學</u>依前條及前項之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確有困難時，得於本辦法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生效之日起十年內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u>專科以上</u>學校畢業，且於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以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p> <p>二、<u>高中職</u>畢業，且於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31 日以前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p> <p>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小學依前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p> <p>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準用前條及前三項之規定。</p> <p>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依前條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p> <p>第 5 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p>	
93.8.5	<p>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p> <p>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p> <p>一、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p> <p>二、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或已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不含一年實習），並具有修畢之足資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一款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p>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00627A 號令修正發布
95.7.31	<p>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p> <p>中小學依前項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經公開徵求，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u>經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u>，得公開徵求聘任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擔任之。</p> <p>經依前項規定辦理，仍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u>經再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u>，得公開徵求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p>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11209B 號令修正發布

	之。	
96. 7. 19 (96. 6. 6 施行)	<p>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p> <p>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u>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u>。</p>	教育部 台參字 第 096 010325 1C 號 令修正 發布
101. 7. 10	<p>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p> <p><u>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u></p> <p>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第 3-2 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p>	教育部 臺參字 第 101 012281 1C 號 令修正 發布
103. 8. 18	<p>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p> <p>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p> <p>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u>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u></p> <p><u>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u></p>	教育部 臺教授 國部字 第 103 007969 8B 號 令修正 發布

	<p>第 5 條 <u>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其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亦同。</u></p>	
105.6.29	<p>第 5 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u>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u></p> <p>一、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u>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u>之代課、代理教師。</p> <p>二、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u>（類）專長</u>之代課、代理教師。</p> <p>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p>	教育部 臺教授 國部字 第 105 006073 5 B 號 令修正 發布
<p>附註：</p> <p>一、教師職前曾任中小學代理教師之年資，需符合各時期「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之聘任資格，始得依規定辦理年資提敘。</p> <p>二、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p> <p>三、97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2 日任臺北市立高職代理教師年資，得從寬視為 1 學年(臺北市為限)。【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79265 號函】</p> <p>四、9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為補行上班性質，非屬延長聘期且並未支薪，爰應以實際聘任且支薪期間始得採計為代理期間年資。【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215053 號函】</p> <p>五、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認，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教育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52080A 號函】 (例：2688 專案、國中 1000 專案、國中 200 專案、國中 450 專案、國立高中外加、資源班補助外加、國中技藝班、增置專長代理教師……。)</p>		

附表六：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幼兒（稚）園、托兒所專任或代理教師年資採計簡明表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幼兒（稚）園、托兒所專任或代理教師年資採計簡明表			
職前年資	性質	得否採計認定要件	備註
公立托兒所	保育員	1. 須確定其進用之法令依據。 2. 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教育部88年7月17日台人一字第88080617號函
	所長	不予採計。	教育部89年3月23日台(89)人(一)字第89030086號函
	代理保育員	不予採計。	教育部79年7月27日台(79)人字第36184號函
私立托兒所	保育員	不予採計。	教育部81年2月21日台(81)人字第09074號函
公立幼稚園	專任教師	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	教育部93年06月03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7號令
	代理教師	不予採計。	教育部89年1月10日台(89)人(一)字第89000296號函
	助理教師		
私立幼稚園	園長	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教育部8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87136765號函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不予採計。	教育部89年1月10日台(89)人(一)字第89000296號函
	助理教師		
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	1.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2. 成績考核考列甲等。 3. 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

	園長	1. 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70分以上。	
	教師	2. 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私立幼兒園	園長	1.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
	教師	2. 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附註：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101年1月1日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已整合為幼兒園，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免置園長外，應置園長、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附表七：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幼兒（稚）園、托兒所專任或代理教師年資採計簡明表

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幼稚園、托兒所專任或代理教師年資採計簡明表			
職前年資	性質	得否採計認定要件	備註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	正式	1. 須確定其進用之法令依據。 2. 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教育部88年4月26日台人一字第88043443號函
	代理	不予採計	教育部79年7月27日台(79)人字第36184號函
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保育員	1.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任職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4. 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教育部79年7月27日台(79)人字第36184號函暨88年4月26日台(88)人(一)字第88043443號書函
公立契約進用教保員	正式	1.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教育部79年7月27日台(79)人字第36184號函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
	代理	不予採計。	
公立幼稚園	正式教師	依教師待遇條例轉任規定辦理。	
	代理教師	1. 公開甄選合格進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 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助理教師	1. 依教育部66.7.29台(66)字第2128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兒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 2. 服務成績優良。	教育部79年12月17日台人字第62496號函

私立幼稚園	園長	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教育部88年11月17日台(88)人(一)字第88139825號書函
	專任教師	2.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3. 按年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代理教師	不予採計。	教育部84年1月21日台(84)人字第003312號函
	助理教師	1. 依教育部66.7.29台(66)字第2128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兒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 2. 服務成績優良。	

附註：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101年1月1日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已整合為幼兒園，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免置園長外，應置園長、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附表八：教師待遇條例與立法理由

教師待遇條例與立法理由		
條次	條文	立法理由
第一條	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	依教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為使教師待遇法制化，爰制定本條例，以為教師待遇支給之依據。
第二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依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爰於本條定明教師待遇之內涵。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公立學校： （一）國立學校為教育部。 （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二、私立學校：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業務調整移撥予直轄市前，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三）國民中小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三、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本條例用詞之定義。

	<p>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p> <p>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p> <p>七、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p>	
第五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定明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至現行國立大學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之教學人員，非屬教師法所稱教師，並非本條例適用對象。
第六條	<p>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p> <p>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p>	<p>一、鑒於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並考量獎金非按月支給，爰於第一項定明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另參考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爰規範薪給起支及停支之日。</p> <p>二、第二項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服務未滿整月者薪給支給方式。</p>
第七條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p>	<p>一、第一項配合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定明各級學校教師敘定薪級之方式。</p> <p>二、第二項定明各級學校教師薪級依附表一規定辦理。</p> <p>三、查現行教師薪級之敘定，公立學校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或授權學校辦理；至私立學校部分，專科以上學校係依據教育部函頒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訂定敘薪辦法後由學校為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八一）人字第04044八號書函訂定之私立學校建立教職員工敘薪及考核晉級之原則，訂定敘薪辦法後由學校辦</p>

		理。為配合現行教師薪級核定程序之實務情況，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p>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p> <p>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p> <p>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p>	<p>一、依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第二條附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級起敘，爰於第一項定明。另依教育部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九九三三二號函略以，新聘助理教授如具有博士學位者，得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一）「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自三三〇元起敘薪級；復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規定，公私立大專助理教授及講師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元起敘，爰為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p> <p>二、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對於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以及調任低官等職務者俸給保障之精神，爰為第二項規定。</p>
第九條	<p>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p> <p>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p> <p>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p> <p>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p> <p>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p>	<p>一、鑒於教師得採計提敘薪級之職前年資範圍甚廣，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定明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之具體情形，並於第四款定明概括性規定：</p> <p>（一）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款定明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並定明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均得採計提敘薪級。</p> <p>（二）參考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規定，於第二款定明得採計後備軍人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提敘薪級。</p> <p>（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代理教師係以全部時間從事教職工作，且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p>

	<p>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p> <p>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p>	<p>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又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台人（三）字第0九三0一五九一00號函略以，有關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核定如次：1.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2. 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以代理教師與專任教師性質相近，對教育著有貢獻，且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之待遇始得按月支給，爰於第三款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即予採計提敘薪級。</p> <p>（四）考量公立學校教師得採計提敘薪級之職前年資，除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外，尚有其他經教育部認定得採計者，為避免疏漏，爰為第四款規定。</p> <p>二、為促進產學合作，鼓勵優秀教師及產業界人員相互交流，爰參考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於第二項定明公立大專教師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年資，學校得提敘薪級，以給予學校適度彈性。</p> <p>三、查現行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除代理教師可採計每次超過三個月以上且累積滿一年之年資外，其餘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爰於第三項定明第一項年資之採計方式。</p> <p>四、第四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五、關於私立學校教師得採計之職前年資，考量私立學校財務狀況及需要，爰於第五項規定，由學校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p>
--	---	---

<p>第十條</p>	<p>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p> <p>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p> <p>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p> <p>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p>	<p>一、為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爰定明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得辦理改敘之規定。查現行公立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係採計其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於實務執行上就進修期間之認定（例如入學前預先修讀學分是否應納入進修期間計算等）常生爭議，爰本條例就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學歷改敘，改採提敘固定薪級數之方式，並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另如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為保障教師權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按較高學歷改敘。</p> <p>二、為兼顧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在職進修教師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尚未辦理改敘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至於預先修讀相關學分者，則無本項規定之適用。</p>
<p>第十一條</p>	<p>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p> <p>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p> <p>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p> <p>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p> <p>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p>	<p>一、鑒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相互轉任之情形日增，為使其薪級核敘公平合理，爰於第一項定明公立學校教師曾經敘定之薪級，於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應予保障。二、第二項定明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敘定薪級之方式。依現行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係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包括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惟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以較高學歷起敘，並採計職前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後，因於私立學校改敘前之服務年資為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以致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顯不合理，為保障渠等教師權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例如：依現行規定，私立中小學某教師具大學學歷以一九0元起敘，服務四年後（薪點為二三0元）進修取得碩士學位（進修期間二年），改敘為二七五元，其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以二四五</p>

	<p>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p>	<p>元起敘，因渠於原私立學校改敘前之四年服務年資薪點均低於二四五元，爰無法採計提敘。本條例施行後，私立中小學某教師具大學學歷以一九〇元起敘，服務四年後（薪點為二三〇元）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改敘為二七五元，其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得按初任教師之大學學歷起敘，採計其職前私立學校四年年資，再依碩士學歷提敘三級，改敘為二七五元，爰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敘薪結果即為一致。第二款定明私立大專教師轉任公立大專教師之敘薪方式。</p> <p>三、第三項定明公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之敘薪方式。</p>
<p>第十二條</p>	<p>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p> <p>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p>	<p>一、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列該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考核獎金。鑒於公立中小學教師本薪（年功薪）之晉級依上開辦法辦理已行之有年，爰維持現行規定之運作方式，於第一項定明。</p> <p>二、第二項參考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第三條有關給與年功俸之教師，應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由各校評定之規定，定明公立大專教師薪級晉級之原則；至於其晉級之具體資格條件，則由各校自行規範。</p> <p>三、依教育部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六三〇四四號函及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八七教人字第一二二二〇號函略以，各私立學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除應符合「考核年度為學年度」及「教師之晉敘薪級得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規定辦理或考核結果列為乙等以上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之原則外，其餘如考核內容、考核標準、考核程序、考核獎金之發給等，均得由</p>

		學校依權責自行訂定，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p>加給分下列三種：</p> <p>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p> <p>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p> <p>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p>	<p>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規定，及考量教師教學工作與學術研究特性，定明教師加給之種類及範圍。</p>
第十四條	<p>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一、現行公立大專教師及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係分別依教育部擬訂並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為使該等加給之給與法制化，爰為本條規定。</p> <p>二、增列公立學校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亦得支領職務加給，以使該等加給之給與法制化。</p>
第十五條	<p>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p> <p>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p> <p>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p> <p>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一、現行公立中小學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係依公立中小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公立大專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則依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支給，為使該等加給之給與法制化，爰於第一項定明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方式。</p> <p>二、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意見後擬訂，爰於第二項定明其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之擬訂機關及程序。</p>
第十六條	<p>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p>	<p>現行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公立學校教師，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地域加給，為使該等加給之給與法制化，爰為本條規定。</p>
第十七條	<p>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p>	<p>一、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p>

	<p>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p>	<p>四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薪給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另依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臺教人（四）字第一〇二〇一四五八九九B號令，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至於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私立學校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為賦予私立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及發展需要自訂加給支給數額之彈性，並兼顧私立學校教師之權益，爰將上開令釋納入本條規範。</p> <p>二、增列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以確實保障私校教師待遇。</p>
<p>第十八條</p>	<p>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p>	<p>一、現行公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包括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七條、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七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第九點、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第六點、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九點、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九點、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獎勵金實施要點（支給對象包括具國立大學專任教職之醫師）等規定支給之獎金。為符合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授權由教育部擬訂相關事項之辦法，報行政院核定。</p> <p>二、為尊重私立學校辦學之自主性，爰定明第二項規定，賦予私立學校得自訂獎金發給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之彈性。</p>

<p>第十九條</p>	<p>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p> <p>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p> <p>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p> <p>教師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屆滿之日止，得發給本薪（年功薪）。</p> <p>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p>	<p>一、第一項定明教師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之發給規定。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考量立法經濟，爰不於本條例重複規定。</p> <p>二、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及軍人待遇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停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薪額），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爰於第二項定明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p> <p>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故公務人員停職期間俸給之補發，並不包括各項加給在內。另依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臺（九〇）人（二）字第九〇〇一三〇一九號書函略以，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決定如經撤銷，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惟因原遭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仍有不到公不服勤之事實，該段原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之補發，應僅包含本薪（或年功薪），不合發給各項加給。復依該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臺人（三）字第一〇一〇一四六</p>
-------------	---	---

		<p>六五三號函略以，教師資遣處分撤銷後，應自始回復聘任關係，審酌其因無工作事實，爰僅補發其本薪（年功薪）。為使規範明確，爰參考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於第三項定明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其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p> <p>四、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於第四項定明教師失蹤時本薪（年功薪）之發給。為避免法律關係可能處於長期不確定之情形，本項所定得發給本薪（年功薪）之期間，係僅指教師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滿特定年限之日止。</p> <p>五、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及第十五條規定：「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並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爰於第五項規定教師曠職、曠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其薪給扣除之計算方式，以資明確。</p>
<p>第二十條</p>	<p>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p>	<p>一、第一項定明政府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之目的及原則。</p> <p>二、為尊重私立學校辦學之自主性，爰於第三項定明私立學校得自訂教師福利</p>

	<p>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p>	<p>措施及津貼之彈性規定。</p>
<p>第二十一條</p>	<p>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p>	<p>一、依教育基教師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p> <p>二、另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註六規定：「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助教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惟於該條例修正生效後已非屬教師，為免適用之疑義，爰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進用之助教，均納入本條規定。</p> <p>三、綜上，為符立法經濟，並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爰定明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至有關大學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護理教師及運動教練等人員之待遇，於相關法規中已有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待遇、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研究人員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二）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p>

		<p>項規定：「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其……待遇、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復查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三)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其待遇、福利，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其編制內有給職專任教師之待遇、福利，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私立幼兒園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第一項)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待遇……，於教師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第二項)……」。</p> <p>(四) 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待遇、福利……，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p> <p>(五) 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其待遇、……福利……，由教育部定之。」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公立各級學校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第二十二條	<p>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一、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軍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軍事學校文職教師之權利義務，依相關教育法律辦理。」另依警察教育條例第八條規定：「警察教育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資格，依照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復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軍警學校專任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p> <p>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p>	<p>「矯正學校一般教學部及特別教學部置教師、輔導教師，每班二人，均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人員之權利義務及人事管理事項，均適用或準用教育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爰現行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待遇支給之相關事項均係適用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是類人員之準用範圍，包括第六條薪給之給付方式，及第十九條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後回復聘任、停聘期間死亡、失蹤及曠職或曠課時，薪給發給之規定。另考量各級各類學校教師獎金、福利及津貼發給之衡平性，爰規定是類人員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公立學校助教之待遇等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考量規範之衡平性，爰於第二項定明軍警學校專任助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三、第三項定明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之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三條</p>	<p>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核敘薪級、第十條第一項改敘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起敘及改敘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p>	<p>一、為維護私立學校教師待遇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私立學校如違反薪給支給、核敘薪級方式、起敘、晉級之強制規定，或未將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者，得處私立學校一定額度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其中第二款所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起敘之規定，係指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學校未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第三款規定，係指教師考核年度及晉級方式未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規定辦理。</p> <p>二、又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教師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p>

	<p>項規定，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或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同條第二項按學年度評定成績或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規定。</p> <p>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p> <p>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爰於第二項定明私立學校如同時違反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者，並得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p>
第二十四條	<p>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p>	<p>考量部分私立學校可能因財務狀況不佳，致無法補發未依規定發給教師之待遇，爰為本條規定，以保障教師權益。</p>
第二十五條	<p>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p>	<p>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第二十六條	<p>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茲以教師晉薪係依學年度辦理，宜配合學年另定施行日期，爰定明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附表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與立法說明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與立法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爰明定訂定本細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初任教師，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爰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初任教師，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其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是兼任教師或現行國立大學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非屬本條例第五條所稱教師，自非本條適用對象。至初任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涉及轉任及再任情形，另於第七條及第八條予以規定。
第三條 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依前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一、私立學校及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二、未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擬訂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格式如附件二）報由主管機關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檢齊學經歷證件辦理敘定薪級之期限，及有正當事由時得報請學校或報經學校轉陳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之規定。又為免教師薪級久未敘定，爰明定延長期限以本學期為限。</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應於教師到職時通知教師依第一項規定檢齊學經歷證件辦理薪級敘定，及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薪級敘定之程序。</p> <p>三、第三項明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應依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p> <p>四、第四項明定教師於規定期限、未於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薪級敘定時，敘定薪級之生效日。</p>

<p>教師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前項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前二項敘定薪級，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p>	
<p>第四條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者，自到職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敘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者，於前條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日起至薪級敘定前一日止核發之薪給差額，免予追繳；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命其限期返還。</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及薪級未敘定前暫支之基準。 二、第二項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時之處理方式。 三、第三項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敘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五條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依前項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三十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三十日為限。第一項重行敘</p>	<p>一、第一項參考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教師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如有不服，得申請重行敘定，由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審查，俾減少訟源。再考量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薪級重行敘定案件倘有法令適用疑義須請主管機關釋示者，函請釋示至主管機關回復前之期間，得不予計入第一項重行敘定期限內。另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四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教師對敘定之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所定申訴及訴訟相關規定請求救濟。又現行實務上屬補正、更正、提出新事證或誤審性質等非屬不服之重行審定案，依其性質，因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更正）、第一百七條（原處分機關發現錯誤依職權撤銷）或第一百二十八條（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規定之情形，可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p>

<p>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p>	<p>二、第二項明定教師申請重行敘定時，其事實及理由如有須查證時，得申請延長期限之程序及期限。</p> <p>三、第三項明定重行敘定之生效日。另有關教師逾期提出申請重行敘定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一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教師因原敘定薪級有錯誤而重行敘定時，原敘定薪級之處分為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即重行敘定薪級應自原處分撤銷之日起生效，惟因教師逾時提出申請係可歸責於申請人，為維護制度運作之公益，爰明定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p>
<p>第六條 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p>	<p>明定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者薪級改敘之生效日期，以期明確。</p>
<p>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轉任，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p>	<p>一、明定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轉任之意義。</p> <p>二、教師因退休、辭職、資遣、介聘至他校服務、解聘或不續聘等原因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均屬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轉任。</p>
<p>第八條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其薪級之敘定，比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明定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其薪級之敘定方式。</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前項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由各校自行訂定。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薪級之晉級。公立大專</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之意義。</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意義。</p> <p>三、查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立法理由略以：「…參考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第三條有關給與年功俸之教師，應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由各校評定之規定，定明公立大專教師薪級晉級之原則；至於其晉級之具體資格條件，則由各校自行規範。」爰於第三項明定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由各校自行訂定。</p> <p>四、查本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人（二）字第0九三0一五0一五八號書函略以：「教師於學年度中由高職教師轉任講師時，如</p>

<p>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終了，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晉級。</p>	<p>任教年資未中斷，亦未改支薪級，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得於學年度終了併資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另查本部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臺人（二）字第0九五00三三七三三C號令：「茲為維護教師轉調學校間之權益，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至公立學校教師學年度轉任私立學校教師者，亦得比照辦理。」，爰於第四項明定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如因轉任（包括遷調、辭職再任、介聘）其他公立學校，其年資併計之條件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薪級晉級之規定。五、第五項明定公立大專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終了不得再晉本薪（年功薪）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本條例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與本條例之施行日期應為一致，爰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p>

**109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敘薪問答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